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126166536-15193147



## 2025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 公开招标文件

2025年03月10日

2025年03月07日

采购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  
中心  
地 址: 金业路 399 号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5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07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126166536-15193147

项目名称：2025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预算编号：1525-000147490、1525-000147493、1525-000147492、1525-000147494、  
1525-000147491、1525-000147489、1525-000147488

预算金额（元）：19429904.00元（国库资金：19429904.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3753687.00元、包2-1675500.00元、包3-2885560.00元、包  
4-1741230.00元、包5-3165215.00元、包6-3950073.00元、包7-2258639.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1

包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5368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2

包名称：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7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3

包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855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标项 4

包名称：大件运输结构验算标段七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412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件运输结构验算，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标项 5

包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6521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标项 6

包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5007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标项 7

包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5863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2)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取得相关专业检测参数。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07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4月07日10:3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

2、本项目包含 7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2 个包件。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 399 号

联系方式：021-503255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陵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021-382201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千千

电 话：021-382201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5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310115000250126166536-15193147 SF202520124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_____. (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 _____ / _____.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 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

		<p>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ul>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7、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 1 套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装订成册，供采购人立卷归档。</p> <p>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 / _____. 地点：_____ / _____. </p>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b>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b></p> <p>收款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户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p><b>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b></p>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7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18	实质性响应条款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p><b>(资格审查)</b></p> <p>(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 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 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b>(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b></p> <p>(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投标函；</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p>
--	---

		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19	<b>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异常 低价审查)</b>	<p><b>(一)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b>(二) 异常低价审查，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的，投标无效：</b></p> <p>投标人在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因涉及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20	<b>本次采购项目属性</b>	服务
21	<b>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b>	<p><b>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注：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2	<b>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 特别说明</b>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p>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p> <p>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li> <li>■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li> <li>■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li> </ul>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p>
2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p>收费对象： ■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标准为包 1：<u>39159</u> 元；包 2：<u>21700</u> 元；包 3：<u>32284</u> 元；包 4：<u>22221</u> 元；包 5：<u>34499</u> 元；包 6：<u>40715</u> 元；包 7：<u>26818</u> 元。</p> <p>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24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p>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p> <p>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p> <p>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p> <p>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p> <p>邮政编码：201206</p> <p>联系电话：021-38220171</p> <p>电子邮箱：642590118@qq.com</p>
<p>注：</p> <p>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p> <p>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p>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5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4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

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投标格式六)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七)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八)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投标格式九)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十五)(**本项目不适用**)
- (16) 分包意向协议(投标格式十六)(**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一)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二)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三)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 投标格式十四)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的签署要求,完成对投标文件的盖章签字工作。

##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

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未能签到或逾期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

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五）评标及定标

##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5.1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

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评标原则

###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3、定标**

###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七）代理费

####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九) 其他要求或说明**

##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

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采购需求（适用于包 1、包 3、包 5、包 6、包 7）

##### 一、包件概况

1. 1 包件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一、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二、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三、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四、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五

1. 2 采购内容：对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进行外观检查；规范要求的控制测量；无损检测；承载能力验算；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建议、协助编制《浦东新区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分析报告》等工作内容。

##### 二、具体检测清单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一（包 7）检测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面积（平米）	备注
1	G1503	高三港桥 1	2214	
2	G1503	横浜桥	1020	
3	G1503	严家港桥	5603	
4	G1503	凌海路桥	18768	
5	G1503	高浦港桥	2040	
6	G1503	张杨北路桥	16160	
7	G1503	杨高北路桥	37966	
8	G1503	高三港桥 2	2803	
9	G1503	航津路桥	17340	
10	G1503	洲海路桥	18190	
11	G1503	杨家浜桥	1564	
12	G1503	上钦路桥	1326	
13	G1503	高东二路跨线桥	2299	
14	S20	金海路跨线桥	16490	
15	五洲大道	申江路环东组合立交	123841	特大桥
16	江东路	横浜桥	412	
17	江东路	仓房港桥	334	
18	凌海路	高新河桥	695	
19	双江路	高新河桥	1117	
20	双江路	高浦港桥	2273	
21	双江路	江心河桥	2130	
22	双江路	双江路跨线桥	23443	
23	双江路	严家港桥	1080	
24	双江路	大寨河桥	346	
25	洲海路	戴家浜桥	1564	
26	洲海路	高南河桥	2288	
27	洲海路	浦东北路河桥	1728	
28	洲海路	洲海路高架桥	43212	特大桥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二（包 6）检测清单				
29	浦东北路	赵家沟桥	23762	特殊结构
30	港建路	随塘河桥	1196	

31	内环地南路	罗山路立交	66700	
32	内环地南路	龙阳路立交	34511	
33	杨高路	白莲泾桥	2796	
34	杨高路	民生路跨线桥	12917	
35	锦绣路	川杨河桥	17603	
36	锦绣路	钱家浜桥	932	
37	锦绣路	人民江桥	1439	
38	锦绣路	康花河桥	1138	
39	锦绣路	西立新河桥	1274	
40	金高路	赵家沟桥	6027	特殊结构
41	东靖路	赵家沟桥	13059	特殊结构
42	张杨北路	赵家沟桥	16378	特殊结构
43	申江路	赵家沟桥	14256	特殊结构
44	顾高公路	赵家沟桥	4032	特殊结构
45	龙槽路	龙梢桥	2432	特殊结构
46	顾杨公路	赵家沟桥	8964	特殊结构
47	川北公路	顾家浜桥	82	
48	金桥路	张家浜桥	2430	
49	金桥路	荻柴浜桥	1328	
50	张江路	川杨河桥	5448	特殊结构
51	孙桥路	殷家浜桥	518	
52	景明路	陆家浜桥	90	
53	景明路	顾家浜桥	195	
54	景明路	黄家浜桥	195	
55	罗山路	王家浜桥	728	
56	罗山路	吕家浜桥	2728	
57	罗山路	殷家浜桥	2059	
58	罗山路	小张家浜桥	1356	
59	罗山路	S20 跨线桥	12845	
60	罗山路	长征河桥	1092	
61	罗山路	陆家漕桥	1960	
62	罗山南路	盐船港桥	9176	
63	罗山南路	龚潮港桥	1776	
64	罗山南路	龙游港桥	2193	
65	罗山南路	姚家宅河桥	1034	
66	罗山南路	八灶港桥	1892	
67	罗山南路	涣洋河桥	1462	
68	罗山南路	七灶港桥	1502	
69	罗山南路	六灶港桥	12994	
70	东奉线	北赵家沟桥	272	
71	东奉线	南赵家沟桥	9426	
72	东奉线	三场河桥	1051	
73	东奉线	季家沟桥	1564	
74	东奉线	启迅河桥	1051	
75	东奉线	七甲港桥	1920	
76	东奉线	梅家沙桥	1643	

77	东奉线	张家浜桥	6351	
78	东奉线	规划一号河桥	1564	
79	东奉线	合庆港桥	893	
80	东奉线	沈沙港桥	2078	
81	东奉线	水闸港桥	1209	
82	东奉线	川杨河桥	16297	
83	东奉线	畅塘港桥	1564	
84	东奉线	森林河桥	1209	
85	东奉线	车路港桥	1230	
86	东奉线	沙泥港桥	1628	
87	东奉线	江镇河桥	370	
88	东奉线	施湾港桥	689	
89	东奉线	石码头港桥	814	
90	东奉线	水洞港桥	959	
91	东奉线	东风河桥	910	
92	东奉线	北界河桥	1519	
93	凌空北路	石头港桥	783	
94	凌空北路	顾家浜桥	1576	
95	凌空北路	张家浜桥	7319	
96	凌空北路	合庆港桥	1011	
97	凌空北路	小湾浜桥	1409	
98	凌空北路	沈沙港桥	1871	
99	凌空北路	门头港桥	996	
100	凌空北路	水闸港桥	1426	
101	凌空北路	勤益四号河桥	1009	
102	上川路	G1503 跨线桥	22925	
103	金海路	东横圩桥	1224	
104	张东路	北界浜桥	891	
105	张东路	张家浜桥	6075	
106	张东路	马家宅河桥	1425	
107	张东路	吕家浜桥	1768	
108	张东路	团结河桥	1061	
109	张东路	吴家村桥	893	
110	云顺路	马家浜桥	8437	
111	云顺路	赵家宅桥	4884	
112	云顺路	张家浜桥	13605	

####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三（包 1）检测清单

113	迎宾高速	楼横港桥	1349	
114	迎宾高速	唐黄路跨线桥	14165	
115	迎宾高速	华东路立交桥	31884	
116	迎宾高速	三新河桥	1994	
117	迎宾高速	上川路跨线桥	14994	
118	迎宾高速	通城河桥	1756	
119	迎宾高速	浦东运河桥	16699	
120	迎宾高速	凌空路跨线桥	17959	
121	迎宾高速	大寨河桥	1765	

122	迎宾高速	川南奉公路跨线桥	14796	
123	迎宾高速	迎宾立交桥	15322	
124	迎宾高速	华洲路跨线桥	2880	
125	迎宾高速	进场高架桥	53322.6	特大桥
126	外环高速	济阳路跨线桥	20592	
127	外环高速	上南路跨线桥	39591	特大桥
128	丹东线	虹桥港桥	1173	
129	丹东线	三新河桥	396	
130	川沙路	秦家港桥	849	
131	川沙路	盛家浜桥	849	
132	川沙路	顾家浜桥	979	
133	川沙路	吕家浜桥	1424	
134	川沙路	沈沙港桥	859	
135	川沙路	俞浦桃桥	657	
136	川沙路	川杨河桥	2542	
137	川沙路	四灶浜桥	1086	
138	川沙路	三灶浜桥	900	
139	川沙路	瞿家港桥	1322	
140	川沙路	杨家港桥	1483	
141	川沙路	虹桥港桥	1451	
142	川沙路	五灶浜桥	1095	
143	川沙路	八灶港桥	978	
144	川沙路	唐家浜桥	735	
145	申江路	吕家浜桥	3777	
146	申江路	创新河桥	1714	
147	申江路	马家浜桥	15205	
148	申江路	陆家漕桥	1744	
149	金科路	吕家浜桥	2314	
150	金科路	川杨河桥	19638	
151	金科路	智慧河桥	2002	
152	金科路	小张家浜桥	1638	
153	军民公路	军民路桥	1584	
154	金科路	向阳河桥	1013	
155	金科路	小浦港桥	518	
156	金科路	联系河 2 桥	518	
157	金科路	殷家浜桥	770	
158	金科路	磁悬浮桥	302	
159	金科路	沈家漕桥	725	
160	高科东路	曹家沟桥	828	
161	高科东路	浦东运河桥	7340	特殊结构
162	龙东高架	龙东高架	217197	特大桥
163	龙东大道	浦东运河桥	16186	特殊结构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四（包 5）检测清单**

164	顾唐路	秦家港桥	792	
165	顾唐路	盛家浜桥	893	
166	顾唐路	陈家浜桥	1125	

167	顾唐路	张家浜桥	4012	
168	顾唐路	顾家浜桥	1110	
169	顾唐路	吕家浜桥	1203	
170	顾唐路	腰泾港桥	949	
171	凌白公路	随塘河桥	371	
172	凌白公路	护塘河桥	96	
173	奚阳公路	中心河桥	390	
174	S2	北五灶港桥	1862	
175	S2	长界港桥	2774	
176	S2	八灶港桥	1152	
177	S2	老八灶港桥	1034	
178	S2	朱家浜桥	2221	
179	S2	唐家浜桥	1348	
180	海滨路	沙泥港桥	1664	
181	度假区高架路	度假区高架桥	99853	特大桥
182	航程公路	浦东运河桥	11618	特殊结构
183	丹东线	五灶港桥 2	870	
184	丹东线	南四灶港桥	2040	
185	丹东线	二灶港桥 2	1436	
186	丹东线	一灶港桥	1037	
187	丹东线	浦东运河桥	958	
188	丹东线	大治河桥	27216	特殊结构
189	六奉公路	大治河桥	17778	特殊结构
190	两港公路	大治河桥	25623	特殊结构
191	两港公路	盐朝公路跨线桥	27102	
192	两港公路	四团泓港桥	7350	
193	两港公路	无名联络道桥	202	
194	两港公路	长沟桥	6300	
195	两港公路	长沟桥联络道桥	216	
196	两港公路	大路港桥	10400	
197	两港公路	下盐路跨线桥	24228	
198	两港公路	义泓桥	738	
199	两港公路	三灶路港桥	7000	
200	两港公路	联合支河桥	1080	
201	两港公路	拱极路跨线桥	31150	
202	两港公路	无名匝道桥	416	
203	两港公路	横八河匝道桥	660	
204	两港公路	横八河联络道桥	396	
205	两港公路	水晶宫港桥	840	
206	两港公路	无名联络道桥	400	
207	大川公路	横四河桥	978	
208	大川公路	六灶港桥	4026	
209	大川公路	北界沟桥	978	
210	大川公路	横五河桥	1053	
211	大川公路	培灶港桥	2119	
212	大川公路	南界沟桥	978	

213	大川公路	跨 S32 高速公路桥	20473	
214	大川公路	过凤港桥	978	
215	大川公路	北横河桥	2152	
216	大川公路	兰港河桥	978	
217	大川公路	北龙游港桥	978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五（包 3）检测清单				
218	六奉公路	惠新港桥	10133	特殊结构
219	南祝路延伸段	邓家沟桥	1109	
220	南滨公路	大治河桥	13959	
221	谈北路	兴隆桥	7350	
222	建中路	沈港桥	8050	
223	建中路	无名河桥	252	
224	老泥公路	老泥公路桥	13349	
225	老泥公路	铁桥十二组生产河桥	169	
226	英墩路	二团桥	7390	
227	英墩路	工业园区一号河桥	560	
228	S3 高架路	S3 高架桥	80019	特大桥
229	丹东线	北五灶港桥	2168	
230	丹东线	长界港桥	2234	
231	丹东线	新港桥	1661	
232	丹东线	八灶港桥	2230	
233	丹东线	唐家浜桥	2365	
234	丹东线	七灶港桥	2097	
235	丹东线	北澜港桥	1423	
236	丹东线	六灶港桥	2516	
237	丹东线	北界沟桥 2	1420	
238	丹东线	焙灶港桥	1417	
239	丹东线	南界沟桥	1415	
240	丹东线	南五灶港桥	1415	
241	丹东线	惠新港桥	9675	特殊结构
242	江月东路	永安港桥	1524	
243	申江南路	S20 跨线桥	14668	
244	申江南路	北五灶港桥	1439	
245	申江南路	盐船港桥	1781	
246	申江南路	龙游浦桥	1343	
247	申江南路	八灶港桥	2001	
248	申江南路	七号河桥	1684	
249	申江南路	七灶港桥	1936	
250	申江南路	周家浜桥	1645	
251	申江南路	六灶港桥	1849	
252	申江南路	戴家港桥	1645	
253	申江南路	五灶港桥	1936	
254	申江南路	火烧港桥	1936	
255	申江南路	北横河桥	3170	
256	申江南路	龙游港桥	1936	
257	申江南路	北三灶港桥	1936	

258	申江南路	北二灶港桥	1936	
259	申江南路	南界沟桥	1780	
260	申江南路	北一灶港桥	2155	
261	申江南路	惠新港桥	10897	
262	申江南路	界沟桥	1398	
263	申江南路	南六灶港桥	1309	
264	申江南路	南五灶港桥	1412	
265	申江南路	南四灶港桥	1501	
266	申江南路	黄家港桥	1433	
267	申江南路	漕塘浜桥	1580	
268	申江南路	孔家河桥	1433	
269	申江南路	南一灶港桥	1433	
270	申江南路	大治河桥	18910	特殊结构
271	康新公路	S20跨线桥	10239	
272	康新公路	盐船港桥	1612	
273	康新公路	治龙港桥	1153	
274	康新公路	龙游浦桥	1448	
275	康新公路	八灶港桥	1344	
276	航塘公路	大治河桥	24322.56	
277	新奉公路	胡家港桥	228	
278	航都南路	大治河桥	7440	
279	秀浦路	外环运河桥	8230	
280	秀浦路	横西河桥	1752	
281	秀浦路	高新河桥	2043	
282	秀浦路	创业河桥	1496	
283	秀浦路	泥龙港桥	1377	
284	秀浦路	沿船港桥	1740	
285	秀浦路	咸塘港桥	1481	
286	秀浦路	梓康河桥	2285	
287	年家浜路	双浜港桥	1166	
288	康梧路	S20跨线桥	11068	
289	康梧路	陆家浜桥	1203	
290	康梧路	百曲港桥	883	
291	沈梅路	永安港桥	1269	
292	沈梅路	梅园港桥	882	
293	新奉公路	杨辉桥	19682	

### 三、检查内容与要求

#### 3.1 外观检查

##### (一) 外观尺寸复核及测量

对照图纸对桥梁结构尺寸进行复核，对于部分桥梁缺失图纸的，应现场测量，并绘制平、立、剖面图纸。

##### (二) 桥面系构造的检查

1. 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

头跳车、防水层漏水。

2. 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是否造成明显的跳车。
3. 人行道构件、栏杆、护栏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4. 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锥坡有无冲蚀、塌陷。
5. 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老化、失效，是否需要更换。
6. 桥上避雷装置是否完善，避雷系统性能是否良好。
7. 桥上航空灯、航道灯是否完好，能否保证正常照明。结构物内供养护检修的照明系统是否完好。
8. 桥上的路用通信、供电线路及设备是否完好。

#### (三)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查：

1. 梁端头、底面是否损坏，箱形梁内是否有积水，通风是否良好。
2. 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
3. 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4. 梁(板)式结构的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钢构的固结处和桁架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和出现钢筋锈蚀。
5. 装配式梁桥应注意检查联结部位的缺损状况。
  - 1) 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 2) 横向联结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边梁有无横移或向外倾斜。

#### (四) 拱桥的检查：

1. 主拱圈的拱板或拱肋是否开裂。钢筋混凝土拱有无露筋、钢筋锈蚀。圬工拱桥砌块有无压碎、局部掉块，砌缝有无脱离或脱落、渗水，表面有无苔藓、草木滋生，拱铰工作是否正常。空腹拱的小拱有无较大的变形、开裂、错位，立墙或立柱有无倾斜、开裂。
2. 拱上立柱(或立墙)上下端、盖梁和横系梁的混凝土有无开裂、剥落、露筋和锈蚀。中、下承式拱桥的吊杆上下锚固区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吊杆锚头附近有无锈蚀现象，外罩是否有裂纹，锚头夹片、楔块是否发生滑移，吊杆钢索有无断丝。采用型钢或钢管混凝土芯的劲性骨架拱桥，混凝土是否沿骨架出现纵向或横向裂缝。
3. 拱的侧墙与主拱圈间有无脱落，侧墙有无鼓突变形、开裂，实腹拱拱上填料有无沉陷。肋拱桥的肋间横向联结是否开裂、表面剥落、钢筋外露、锈蚀等。
4. 双曲拱桥拱肋间横向联结拉杆是否松动或断裂，拱波与拱肋结合处是否开裂、脱开，拱波之间砂浆有无松散脱落，拱波顶是否开裂、渗水等。
5. 薄壳拱桥壳体纵、横向及斜向是否出现裂缝及系杆是否开裂。

6. 系杆拱的系杆是否开裂，无混凝土包裹的吊杆及锚固端是否有锈蚀、渗水情况，应打开锚固端盖板进行检查。

7. 钢管混凝土拱桥裸露部分的钢管及构件检查参见钢桥检查有关内容，同时还应检查管内混凝土是否填充密实。

(五) 钢桥的检查：

1. 件(特别是受压构件)是否扭曲变形、局部损伤。
2. 铆钉和螺栓有无松动、脱落或断裂，节点是否滑动、错裂。
3. 焊缝边缘(热影响区)有无裂纹或脱开。
4. 油漆层有无裂纹、起皮、脱落，构件有无锈蚀。
5. 钢箱梁封闭环境中的湿度是否符合要求，除湿设施是否工作正常。

(六) 支座的检查：

1. 支座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2. 活动支座是否灵活，实际位移量是否正常，固定支座的锚销是否完好。
3. 支承垫石是否有裂缝。
4. 简易支座的油毡是否老化、破裂或失效。
5. 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6. 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四氟乙烯板是否完好，橡胶块是否滑出钢板。
7.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
8. 组合式钢支座是否干涩、锈蚀，固定支座的锚栓是否紧固，销板或销钉是否完好。
9. 摆柱支座各组件相对位置是否准确，受力是否均匀。
10. 辊轴支座的辊轴是否出现不允许的爬动、歪斜。
11. 摆轴支座是否倾斜。
12. 钢筋混凝土摆柱支座的柱体有无混凝土脱皮、开裂、露筋，钢筋及钢板有无锈蚀。

(七) 墩台与基础的检查：

1. 墩台及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拔。
2. 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
3. 混凝土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
4. 石砌墩台有无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防水层是否损坏。
5. 墩台顶面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6. 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淘空现象，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环状冻裂，是否受到污水、咸水或生物的腐蚀。必要时对大桥、特大桥的深水基础应派潜水员潜水检查。

### 3.2 控制测量

- (一) 线性检测(纵坡、横坡等)。
- (二) 设立永久性观测点，并进行控制检测。
- (三) 检测范围：单孔跨径不小于60m的桥梁。

### 3.3 无损检测

- (一) 混凝土梁桥无损检测内容：混凝土强度、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混凝土碳化深度
- (二) 钢梁桥无损检测内容：焊缝探伤
- (三) 拱桥无损检测内容：吊杆索力
- (四) 检测范围：
  1. 中小桥每孔检测，每孔抽检10%构件，且不少于3个。
  2. 大桥，抽检20%桥孔且不少于3孔，每孔抽检10%构件，且不少于3个。
  3. 特大桥，抽检10%桥孔且不少于3孔，每孔抽检10%构件，且不少于3个。
  4. 跨度 $\geq 60m$ 的连续箱梁，每孔检测，其中混凝土箱梁每孔不少于3个构件。

### 3.4 承载能力验算

- (一) 1980年以前竣工的桥梁、原设计荷载等级为汽15-挂80及以下的桥梁、旧桥拓宽的桥梁以及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三、四、五类的桥梁，每座桥选择有代表性的桥孔进行结构检算。
- (二) 在检查中发现主梁超限结构裂缝、明显下挠或桥孔部件损坏较严重的桥梁，每座桥选一孔(或一联)进行结构检算。
- (三) 特殊结构桥梁可视结构状况进行结构检算。

### 3.5 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建议

最终提交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现场检查病害的描述(文字、照片)和分析、结构尺寸复核情况(缺失图纸的应提交平、立、剖面图纸)、沉降观测点设置情况及检测数据、无损检测结果及分析、承载能力验算结果(如有)、整桥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养护维修建议(附最新桥梁卡片，定期检查记录表)。

## 四、其他要求

### 4.1 服务期限

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开始实施时间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 4.2 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的各包件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各包件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完成各包件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4.3 合同支付

合同签订后，国库资金额度下达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30%合同款，进度

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最高付至 90%，余款待中标人完成全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

### ❖ 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六采购需求（适用于包 2）

#### 一、包件概况

1.1 包件名称：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六

1.2 采购内容：对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进行外观检查；规范要求的控制测量；无损检测；承载能力验算；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建议、协助编制《浦东新区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分析报告》等工作内容。

#### 二、具体检测清单

序号	所属镇	路名	桥名	桥梁分类
1	曹路	G1501 联络道	七甲港桥	中桥
2	曹路	G1501 联络道	2 号桥	中桥
3	曹路	G1501 联络道	3 号桥	中桥
4	高东	革新路	革新路桥	中桥
5	高桥	江泉路	高浦港桥	中桥
6	高桥	江心沙路	高浦港桥	中桥
7	高桥	江心沙路	高三港桥	中桥
8	高桥	南群河路	南群河 1 号桥	中桥
9	高桥	仓房新路	横浜桥	中桥
10	高桥	仓房新路	无名桥	中桥
11	高桥	仓房新路	高三港仓房桥	中桥
12	高桥	高新河路	高浦港桥	中桥
13	高桥	横浜路	顾家桥	中桥
14	高桥	横浜支路	毛家浜 3 号桥	中桥
15	高桥	高浦港路	严家港一号桥	中桥
16	高桥	西港路	西新村一号桥	中桥
17	高桥	北江路	高新河二号桥	中桥
18	高桥	双江沙路	高新河一号桥	中桥
19	高桥	严家港路	毛家浜六号桥	中桥
20	高桥	丁龙路	丁浜桥	中桥
21	高桥	丁龙路	石家浜 1 号桥	中桥
22	高桥	丁龙路	横浜 2 号桥	中桥

23	高桥	丁港路	高三港五号桥	中桥
24	高桥	仓房浜路	大寨河七号桥	中桥
25	高桥	仓房浜路	凌桥四队桥	中桥
26	惠南	幸新路	勒马河桥	中桥
27	惠南	幸新路	2号河桥	中桥
28	惠南	幸新路	红卫桥	中桥
29	惠南	六灶湾路	村委会桥	中桥
30	惠南	六灶湾路	村委会2桥	中桥
31	惠南	六灶湾路	界沟河桥	中桥
32	惠南	远联路	袁路港桥	中桥
33	惠南	远联路	老港河桥	中桥
34	惠南	黄家路	1号河桥	中桥
35	惠南	振兴路	1号河桥	中桥
36	惠南	汇成路东段	汇成路桥	中桥
37	惠南	幸富路	新村河桥	中桥
38	惠南	幸富路	3号河桥	中桥
39	惠南	幸富路	1号河桥	中桥
40	惠南	谈北路	黄路港桥	中桥
41	惠南	谈北路	瞿家港桥	中桥
42	惠南	谈北路	2号河桥	中桥
43	惠南	谈北路	公建1号河桥	中桥
44	惠南	谈北路	2号桥	中桥
45	惠南	谈北路	新村河桥	中桥
46	惠南	桥北路	泐马河桥	中桥
47	惠南	桥兴路	黄路港桥	中桥
48	惠南	桥兴路	瞿家港桥	中桥
49	惠南	桥兴路	机房河桥	中桥
50	惠南	大治河路	勒马河桥	中桥
51	惠南	大治河路	腰沟河桥	中桥
52	惠南	大治河路	1号河桥	中桥
53	惠南	大治河路	新村河桥	中桥
54	惠南	大治河路	浦东运河桥	中桥
55	惠南	下盐公路	里塘河桥	中桥

56	惠南	下盐公路	浦东运河桥	中桥
57	惠南	下盐公路	朱家港桥	中桥
58	惠南	远东路	东联三组河桥	中桥
59	惠南	同治路	村委会桥	中桥
60	惠南	同治路	新村河桥	中桥
61	惠南	马姚路	马姚路桥	中桥
62	惠南	新村河南路	新村河南路一号桥	中桥
63	惠南	中心村支路	中心村支路一号桥	中桥
64	惠南	下新路	4号桥	中桥
65	惠南	下新路	3号桥	中桥
66	惠南	下新路	2号桥	中桥
67	惠南	下新路	1号桥	中桥
68	惠南	陆路村东路	东路桥	中桥
69	康桥	沔新路	龙游港桥	中桥
70	康桥	康佳路	姚渔港桥	中桥
71	康桥	川周公路	火箭桥	中桥
72	康桥	川周公路	沿南桥	中桥
73	康桥	川周公路	泥龙港桥	中桥
74	康桥	军民路	二号桥	中桥
75	康桥	军民路	一号桥	中桥
76	康桥	周园路	排楼港桥	中桥
77	康桥	周园路	沿船港桥	中桥
78	康桥	周园路	龚漕港桥	中桥
79	康桥	康达路	张家浜桥	中桥
80	康桥	康达路	姚家宅桥	中桥
81	康桥	康弘路	姚家宅桥	中桥
82	康桥	康恩路	姚家宅桥	中桥
83	康桥	康汇路	姚渔港桥	中桥
84	康桥	康丽路	姚渔港桥	中桥
85	康桥	康沈路	网船浜桥	中桥
86	康桥	康沈路	陆家浜桥	中桥
87	老港	沈家港路	陆家宅桥	中桥
88	三林	林浦路	林浦路桥	中桥

89	三林	联明路	联明路桥	中桥
90	三林	林鸣路	金谊河桥	中桥
91	三林	懿德路	新桥港桥	中桥
92	三林	红旗北路	庙桥	中桥
93	三林	临塘路	浦江河桥	中桥
94	三林	林瞿路	后潮泾桥	中桥
95	唐镇	唐安路	4号河桥	中桥
96	唐镇	唐安路	西南新沟桥	中桥
97	唐镇	唐安路	小张家浜桥	中桥
98	唐镇	唐龙路	友谊河桥	中桥
99	唐镇	紫雅路	陈家沟桥	中桥
100	唐镇	龙新路	顾家浜桥	中桥
101	唐镇	龚卢路	南张家浜桥	中桥
102	唐镇	创滨路	北新沟桥	中桥
103	唐镇	创滨路	南新沟桥	中桥
104	唐镇	吕三路	吕三桥	中桥
105	新场	吉博路	吉博路桥	中桥
106	新场	吉恩路	吉恩路桥	中桥
107	新场	航三支路	援新化工厂桥	中桥
108	新场	坦仁路	徐家浜桥	中桥
109	新场	坦仁路	长枪港桥	中桥
110	新场	坦仁路	立新港桥	中桥
111	新场	坦仁路	沈家宅桥	中桥
112	新场	坦仁路	鸭场桥	中桥
113	新场	雪连路	斜路新桥	中桥
114	新场	雪连路	铜匙港桥	中桥
115	新场	雪连路	康家浜桥	中桥
116	新场	雪连路	张西桥	中桥
117	新场	雪连路	龚家桥	中桥
118	新场	雪连路	机房桥	中桥
119	新场	雪连路	水产桥	中桥
120	新场	将仁路	长枪港桥	中桥
121	新场	将仁路	立新港桥	中桥

122	新场	曹治路	杨辉桥	中桥
123	新场	曹治路	北陶家港桥	中桥
124	新场	曹治路	曹洪港桥	中桥
125	新场	曹治路	新黄家港	中桥
126	新场	曹治路	施家浜桥	中桥
127	新场	曹治路	老黄家港桥	中桥
128	新场	曹治路	南陶家港桥	中桥
129	新场	曹治路	横港桥	中桥
130	新场	曹治路	新南小学桥	中桥
131	新场	笋辉路	泗横港桥	中桥
132	新场	笋辉路	绿荫港桥	中桥
133	新场	笋王路	六灶港桥	中桥
134	新场	笋王路	五灶港桥	中桥
135	新场	笋王路	南界沟桥	中桥
136	新场	笋王路	王家港桥	中桥
137	新场	笋王路	老王家港桥 1	中桥
138	新场	笋王路	新二跨线桥	中桥
139	新场	笋王路	唐桥河桥	中桥
140	新场	笋王路	老王家港桥	中桥
141	新场	笋王路	康家浜桥	中桥
142	新场	笋王路	一灶港桥	中桥
143	新场	唐众路	东泥港桥	中桥
144	新场	唐众路	西泥港桥	中桥
145	新场	唐众路	长衣港桥	中桥
146	新场	北一路	北一路桥	中桥
147	新场	笋金路	六灶港桥	中桥
148	新场	笋金路	六灶港桥 1	中桥
149	新场	笋立路	立新港桥	中桥
150	新场	王众路	曹塘港桥	中桥
151	新场	王众路	一灶港桥	中桥
152	新场	莲航路	四灶港桥	中桥
153	新场	莲航路	北龙游港桥	中桥
154	新场	莲航路	龙游港桥	中桥

155	新场	莲航路	三灶港桥	中桥
156	新场	莲航路	二灶港桥	中桥
157	新场	莲航路	后界沟桥	中桥
158	新场	祝航路	三灶港桥	中桥
159	新场	祝航路	北界沟桥	中桥
160	新场	祝航路	二灶港桥	中桥
161	新场	祝航路	后界沟桥	中桥
162	新场	曹塘港路	泗横港桥	中桥
163	新场	曹塘港路	绿荫港桥	中桥
164	新场	古爱路	古爱路桥	中桥
165	新场	吉翠路	吉翠路桥	中桥
166	新场	古丹路	古丹路桥	中桥
167	新场	笋心路	陶家港桥	中桥
168	新场	陶家港路	六灶港桥	中桥
169	新场	陶家港路	毛宅港桥	中桥
170	新场	新卫路	轧米厂桥	中桥
171	新场	新卫路	洋铅港桥	中桥
172	新场	中心村（南北）路	8组电灌站东侧桥	中桥
173	新场	中心村（南北）路	8组电灌站南侧桥	中桥
174	新场	肠衣厂路	曹杨港桥	中桥
175	新场	坦南路	大石桥	中桥
176	新场	坦南路	机械厂桥	中桥
177	新场	桃花源路	俞家后港桥	中桥
178	新场	航三支路	航三支路跨线桥	中桥
179	新场	笋金路	山庄西桥	中桥
180	宣桥	盐光路	四灶港桥	中桥
181	宣桥	盐光路	杜家桥	中桥
182	宣桥	盐光路	龙游港桥	中桥
183	宣桥	其乐路	过凤港桥	中桥
184	宣桥	其乐路	四灶港桥	中桥
185	宣桥	其乐路	丰乐桥	中桥
186	宣桥	南季路	宣六港桥	中桥
187	宣桥	南季路	机房沟桥	中桥

188	宣桥	项文路	红三港桥	中桥
189	宣桥	项文路	丰产片桥	中桥
190	宣桥	项文路	宣六港桥	中桥
191	宣桥	宣春路	宣春路桥	中桥
192	宣桥	宣新路	红卫港桥	中桥
193	宣桥	宣新路	宋家小桥	中桥
194	宣桥	宣新路	五灶港桥	中桥
195	宣桥	宣新路	横港桥	中桥
196	宣桥	宣新路	机房沟桥	中桥
197	宣桥	宣新路	蔡家桥	中桥
198	宣桥	宣秋路	宣秋路桥	中桥
199	宣桥	宣梅路	宣梅路桥	中桥
200	宣桥	宣兰路	宣兰路桥	中桥
201	宣桥	宣竹路	宣竹路桥	中桥
202	宣桥	宣六港西路	二灶港桥	中桥
203	宣桥	宣六港西路	界沟桥	中桥
204	宣桥	宣夏路	宣夏路桥	中桥
205	宣桥	宣冬路	红三港桥	中桥
206	宣桥	宣六港东路	二灶港桥	中桥
207	宣桥	宣六港东路	界沟桥	中桥
208	宣桥	下盐公路	光明二号河桥	中桥
209	宣桥	宣新南路	电灌站前桥	中桥
210	宣桥	宣新南路	1号桥	中桥
211	宣桥	宣新南路	2号桥	中桥
212	宣桥	南季中路	季桥蔡圈十一组2号桥	中桥
213	宣桥	南季中路	横港桥	中桥
214	宣桥	南季中路	季桥蔡圈六组1号桥	中桥
215	宣桥	南季西一路	蔡圈9组1号桥	中桥
216	宣桥	南季西二路	蔡圈十一组一号桥	中桥
217	宣桥	机房路	机房沟桥	中桥
218	宣桥	机房路	界沟桥	中桥
219	宣桥	王家宅路	红三港桥	中桥

220	宣桥	五丰路	五丰路桥	中桥
221	宣桥	五丰路	宣六港桥	中桥
222	宣桥	五丰路	机房沟桥	中桥
223	宣桥	红卫港路	界沟桥	中桥
224	宣桥	红卫港路	五灶港桥	中桥
225	宣桥	红卫港路	方家宅桥	中桥
226	宣桥	红卫港路	牧场桥	中桥
227	宣桥	红卫港路	排灌站桥	中桥
228	宣桥	曙光路	曙光路 2 号桥	中桥
229	宣桥	机口北路	17 组界沟桥	中桥
230	宣桥	陆行路	界沟桥	中桥
231	宣桥	张朱路	三灶港 1 号桥	中桥
232	宣桥	张朱路	三灶港 2 号桥	中桥
233	宣桥	老乡村路	老乡村桥	中桥
234	宣桥	宣新路	徐家桥	中桥
235	张江	丹桂路	创新河桥	中桥
236	张江	孙弘路	三灶浜桥	中桥
237	张江	中界路	丰收河桥	中桥
238	张江	青桐路	创新河桥	中桥
239	张江	孙浦路	三灶浜桥	中桥
240	张江	孙浦路	丰收河桥	中桥
241	张江	荷塘路	砖汰港桥	中桥
242	张江	荷塘路	龙尖港桥	中桥
243	张江	荷塘路	孙家宅桥	中桥
244	张江	荷塘路	孙弘路桥	中桥
245	张江	荷塘路	王家宅桥	中桥
246	张江	荷塘路	团结河桥	中桥
247	张江	横沔江路	殷家浜桥	中桥
248	张江	横沔江路	陆家漕桥	中桥
249	张江	横沔江路	孙小桥	中桥
250	张江	横沔江路	庙泾港桥	中桥
251	张江	横沔江路	瞿家港桥	中桥
252	张江	三灶路	龙尖港桥	中桥

253	张江	三灶路	陈家宅桥	中桥
254	张江	三灶路	水闸桥	中桥
255	张江	三灶路	团结河桥	中桥
256	张江	三灶路	烂缺口桥	中桥
257	张江	孙环路	吴家村河桥	中桥
258	张江	孙环路	三灶浜桥	中桥
259	张江	孙环路	寺前港桥	中桥
260	张江	孙环路	新娘子江桥	中桥
261	张江	孙环路	庙泾港桥	中桥
262	张江	孙环路	庙桥	中桥
263	张江	孙环路	吉字盘江桥	中桥
264	张江	高斯路	吕家浜桥	中桥
265	张江	孙新路	三灶浜桥	中桥
266	张江	中科路	团结河桥	中桥
267	张江	华益路	创新河桥	中桥
268	张江	顺和路	长浜桥	中桥
269	张江	孙农路	北殷家浜桥	中桥
270	张江	古桐路	吕家浜桥	中桥
271	张江	孙耀路	吴家村河桥	中桥
272	张江	农元路	张家桥	中桥
273	张江	韩钱路	沈家漕桥	中桥
274	张江	韩钱路	陆家漕支河桥	中桥
275	张江	韩钱路	陆家漕桥	中桥
276	张江	韩钱路	钥匙桥	中桥
277	张江	吉字盘路	瞿家港桥	中桥
278	张江	稻香路	丰收河桥	中桥
279	周浦	繁荣路	永安港桥	中桥
280	周浦	棋瓦路	平棋港桥	中桥
281	周浦	棋瓦路	凌家港桥	中桥
282	周浦	建设路	新区交界桥	中桥
283	周浦	建设路	长堰港桥	中桥
284	周浦	建设路	七灶港桥	中桥
285	周浦	建设路	金银河桥	中桥

286	周浦	建设路	建设桥	中桥
287	周浦	北庄路	黄泥浜桥	中桥
288	周浦	北庄路	五灶港桥	中桥
289	周浦	棋杆路	南兰港桥	中桥
290	周浦	棋杆路	七灶港桥	中桥
291	周浦	陆瓦路	姚家港桥	中桥
292	周浦	周康路	周浦塘桥	中桥
293	周浦	川周公路	咸塘港桥	中桥
294	周浦	申瓦路	界浜港桥	中桥
295	周浦	葡萄路	界沟港桥	中桥
296	周浦	葡萄路	七灶港桥	中桥
297	周浦	葡萄路	南兰港桥	中桥
298	祝桥	祝惠路	六灶港桥	中桥
299	祝桥	祝惠路	培灶港桥	中桥
300	祝桥	祝惠路	界河桥	中桥
301	祝桥	祝惠路	五灶港桥	中桥
302	祝桥	祝惠路	大河浜桥	中桥
303	祝桥	祝惠路	过风港桥	中桥
304	祝桥	祝惠路	四灶港桥	中桥
305	祝桥	金亭路	一号河桥	中桥
306	祝桥	祝西新村路	窑厂桥	中桥
307	祝桥	祝西新村路	机口河桥	中桥
308	祝桥	祝西新村路	一号河桥	中桥
309	祝桥	金顺路	六灶港桥	中桥
310	祝桥	卫亭路	三号河桥	中桥
311	祝桥	卫亭路	景观河桥	中桥
312	祝桥	卫亭路	出入桥	中桥
313	祝桥	卫亭路	浦东运河桥	中桥
314	祝桥	卫亭路	卫民桥	中桥
315	祝桥	汉高路	四灶港桥	中桥
316	祝桥	汉高路	果园桥	中桥
317	祝桥	汉高路	长沟桥	中桥
318	祝桥	汉高路	白龙港桥	中桥

319	祝桥	星勤路	钦公塘河桥	中桥
320	祝桥	星勤路	红楼河桥	中桥
321	祝桥	悦目路	四灶港桥	中桥
322	祝桥	悦目路	长兴河桥	中桥
323	祝桥	悦目路	金家宅桥	中桥
324	祝桥	悦目路	长沟浜桥	中桥
325	祝桥	悦目路	大路桥	中桥
326	祝桥	祝潘公路	北潘港桥	中桥
327	祝桥	金闻路	六灶港桥	中桥
328	祝桥	金闻路	马家宅港桥	中桥
329	祝桥	沙泥路	龙潭港桥	中桥
330	祝桥	东亭路	江镇河桥	中桥
331	祝桥	灵通路	中横港桥	中桥
332	祝桥	森塘路	森林桥	中桥
333	祝桥	施湾七路	一号桥	中桥
334	祝桥	施湾七路	二号桥	中桥
335	祝桥	亭塘路	中横港桥	中桥
336	祝桥	亭塘路	东横港桥	中桥
337	祝桥	迎宾南侧联络道	大寨河桥	中桥
338	祝桥	水闸南路	施湾港桥	中桥
339	祝桥	江镇路	随塘河桥	中桥
340	祝桥	江镇路	中横港桥	中桥
341	祝桥	江镇路	东横港桥	中桥
342	祝桥	江镇路	八一河桥	中桥
343	祝桥	星光中心路	中心 1 号桥	中桥
344	祝桥	星光中心路	中心 2 号桥	中桥
345	祝桥	星光中心路	中心 3 号桥	中桥
346	祝桥	星光中心路	中心 4 号桥	中桥
347	祝桥	祝景路	吴家桥	中桥
348	祝桥	祝景路	祝景路 1 号桥	中桥
349	祝桥	祝景路	祝景路 2 号桥	中桥
350	祝桥	百熙南路	唐家行港桥	中桥
351	祝桥	立新南路	立新南路桥	中桥

352	祝桥	东港路	四灶港桥	中桥
353	祝桥	东港路	长沟桥	中桥
354	祝桥	红三中心路	凌家路桥	中桥
355	祝桥	红三中心路	机口桥	中桥
356	祝桥	红三中心路	四灶港桥	中桥
357	祝桥	红三中心路	长兴河桥	中桥
358	祝桥	新如路	新路 7 组桥	中桥
359	祝桥	新如路	中心河桥	中桥
360	祝桥	千汇路	万家沟桥	中桥
361	祝桥	千汇路	凉亭港桥	中桥
362	祝桥	千汇路	千汇路桥	中桥
363	祝桥	千汇路	张塘港桥	中桥
364	祝桥	航亭环路	潘塘港桥	中桥
365	祝桥	农开发路	八一河桥	中桥
366	祝桥	民青路	红星河桥	中桥
367	祝桥	新东路	东横港桥	中桥
368	祝桥	环卫路	随塘河桥	中桥
369	祝桥	中圩路	机口桥	中桥
370	祝桥	尹塘路	港沙河桥	中桥
371	祝桥	尹塘路	红星河桥	中桥
372	祝桥	道新南路	道新南路桥	中桥
373	祝桥	施宏路	施湾港桥	中桥
374	祝桥	工业小区路	亭东河桥	中桥
375	祝桥	灵通东路	东横港桥	中桥
376	祝桥	园艺场路	尹塘河桥	中桥
377	祝桥	园艺场路	中心路桥	中桥
378	祝桥	和艺森路	新开河桥	中桥
379	祝桥	和艺森路	界河桥	中桥
380	合庆	青暮路	塘西中心河桥	中桥

### 三、检查内容与要求

#### 3.1 检查主要任务

##### (一) 现场检查

- 采集桥梁的静态数据，主要包括桥梁名称、设计荷载、位置、走向、跨径、宽度、主

梁形式、下部结构形式、其他附属设施等。

2. 进行桥面系外观缺陷检查，并现场拍照，完成笔录，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建议。

3. 对桥梁上、下部结构、支座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外观缺陷检查，并现场记录各种检查数据。

4. 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查的建议。

5.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6. 根据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查的时间。

## (二) 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分析桥梁的病害发展和结构性能退化趋势，从而对此次检查桥梁的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作出准确评估和等级分类。

## (三) 编写桥梁定期检查报告

根据桥梁技术状况的检查和评定结果，提出养护维修的建议，编制桥梁定期检查报告。

## (四) 将检查结果录入 BDAS 桥梁管理系统

# 3.2 具体工作内容

## (一) 桥梁基本状况调查制作桥梁卡片

调查以下桥梁基本状况：

- 1) 桥梁长度、桥面宽度、车行道宽、桥下净高等；
- 2) 上部结构形式、跨径、材料、构件截面尺寸等；
- 3) 下部结构墩台、形式、材料、基础形式；
- 4) 伸缩缝类型、支座形式、桥台护坡等；

根据调查结果制作桥梁卡片，并附桥梁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侧立面照片。

## (二) 桥面系构造的检查

桥面系构造的检查主要是对其外观如桥面铺装、伸缩缝、栏杆、排水设施、附属设施、照明等是否完好，存在哪些缺陷病害进行现场查看。检查中需结合桥面纵向裂缝检查对应位置预制板铰缝处是否渗水。

## (三) 支座的检查

针对不同类型支座，检查支座的位置是否仍处于设计位置，是否老化，有无脱空及非正常变形，钢板有无锈蚀及损坏，特别是其锚固螺栓有无松动和被剪断或变形等。

## (四) 混凝土梁的检查

1) 观察混凝土表面是否平滑、有无蜂窝麻面、剥落、破损及裂缝，注意变截面处及防水层的情况；模板接缝处是否平顺、有无漏浆现象；对混凝土剥落、裂缝处，应注意钢筋的锈蚀情况。钢筋锈蚀首先通过混凝土表面的锈蚀观察做定性判断，需排除钢筋骨架绑扎时遗留在构件底模的表面锈迹，必要时通过保护层厚度测试结果和碳化值判定钢筋出现锈蚀的可能性。

- 2) 观察有无梁底横向裂缝，斜向裂缝及顺主筋方向的纵向裂缝。
- 3) 预应力钢束锚固区域有无开裂，封锚混凝土密实情况。
- 4) 对于预制构件检查构件安装平整度，构件内有无遗留建筑垃圾、杂物、临时预埋件等；板梁的填缝应平整密实。
- 5) 裂缝的观测包括裂缝发生的位置、宽度、长度及发展情况。裂缝的长度、走向主要通过划分网络坐标，辅以钢卷尺量测裂缝的起止点，转折点坐标。采用裂缝宽度读数仪测量裂缝宽度。裂缝宽度的量取应排除混凝土表面浮浆层的影响，其厚度一般约为6mm。为了观测细微裂缝的发展情况，对关键裂缝采用贴石膏饼或表面刻痕的方式进行裂缝监测。
- 6) 对所有宽度等于大于0.15mm的裂缝应观察量测其深度和是否贯穿。
- 7) 现场检查若初步判断板梁和箱形梁内部可能有积水，则需进一步在梁底钻孔证实积水现象。
- 8) 若梁体出现整体龟裂现象，需根据碱集料反应的病害特征判断有无碱集料反应。

#### (五) 拱桥的检查

检查主拱圈的拱板或拱肋是否开裂、渗水。钢筋混凝土拱有无露筋、锈蚀等缺损。圬工拱桥砌块有无压碎、局部松动、脱落，砌缝有无脱离、渗水，拱铰工作是否正常。拱上立柱（或立墙）上下端、盖梁和横系梁有无开裂、剥落、露筋、锈蚀。拱的侧墙与主拱圈间有无脱落，侧墙有无鼓突变形、开裂、错位。立墙或立柱有无倾斜、开裂。肋拱桥的肋间横向联结是否开裂、表面剥落、露筋、锈蚀等。

#### (六) 墩台及基础的检查

观察墩台及其承台混凝土有无风化剥落、裂缝及破损。有否滑动、倾斜、沉降。台背填土有无沉降、裂缝或挤压隆起。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掏空现象。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缩颈、露筋等。主航道和交通主干道处桥跨检查中要特别注意检查船只、车辆撞击痕迹。

#### (七) 桥梁技术状况的评定方法和维修建议

按照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进行技术状况评定，并提出维修、加固建议。

### 3.3 工程资料和检查成果的提供

桥梁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测单位应提供桥梁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
- 2) 桥梁地理位置示意图。
- 3) 典型缺损和病害照片及说明，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 4) 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如果上下游桥梁结构不一致，还要有下游侧立面照，并标注清楚。
- 5) 桥梁定期检查结果清单。

- 6) 桥梁基本状况卡片。检查的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登记在桥梁卡片内。
- 7) 定期检查报告（包括文本报告及电子文本报告）。

#### 四、其他要求

##### 4.1 服务期限

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开始实施时间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 4.2 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包件预算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本包件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各标段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4.3 合同支付

合同签订后，国库资金额度下达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30%合同款，进度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最高付至90%，余款待中标人完成全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

#### ❖ 大件运输结构验算标段七采购需求（适用于包4）

##### 一、包件概况

###### 1、包件名称

大件运输结构验算标段七

###### 2、项目地点

浦东新区大件运输车辆经过的沿线公路桥梁

###### 3、招标范围与内容

###### 3.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了控制大件运输风险，提高大件运输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接，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大件运输车辆经过的沿线公路桥梁进行超限车辆桥梁结构验算，判定是否满足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要求。

###### 3.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上海市交通委综合交通业务平台  
(<https://10.83.248.123:2001/web-root/index.htm>; JSESSIONID=f166098b-5c09-40da-b3ba-0e995b11da99) 上2025年度派发的大件运输申请单途经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管辖范围内的桥梁结构可通行性进行评价。

###### 3.3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4、承包方式

4.1 依照本包件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单价包干方式实

施承包。

4.2 本包件不允许分包。

## 5、合同签订方式

5.1 本包件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6、报价要求

6.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包件预算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7、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7.1.1 本包件合同单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工作内容中所列工作量（工单 5400 个）为预估数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以投标单价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结算价=实际工单数（个）\*投标单价

### 7.2 支付方式

7.2.1 本包件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国库资金额度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投标人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根据实际验算数量（扣除预付款后）进行拨付，进度款最高付至 90%，余款待乙方完成年度全部检测验算任务，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

7.2.3 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扣除相应罚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 二、工作内容及验算要求

### 2.1 工作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大件运输许可分类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道运设养[2022]126 号)和市道运中心在加强大件运输事前监管工作部分等文件中，要求大件运输进行分类申请、分类审批、分类监管，上海市交通委综合交通业务平台各大件运输申请单途经沿线桥梁的监管工作由权属单位负责。2025 年度对大件运输车辆途经浦东新区的沿线公路桥梁进行超限车辆桥梁结构验算，评价大件运输的通行安全。参照历史数据，本年度大件运输申请工单约 5400 个，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以投标单价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

### 2.2 验算要求

#### (1) 资料收集

对于需检算桥梁，应收集设计、竣工资料及近期桥梁检测报告、加固和维修资料。无设

计、竣工资料的桥梁，应探明主要钢筋数量、直径、布置情况，必要时需进行验证。

#### (2) 现场踏勘

1、对于需检算桥梁，应进行现场踏勘，检查、核对桥梁病害（包括缺损状况和材质状况），确保无影响桥梁结构承载力的严重病害。

2、对于一座桥梁中的每种结构形式、每种跨径均需进行检算。

#### (3) 承载能力验算

1、按《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技术规范》(JTGT 2213-2023)、《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等规范相关要求进行检算。

2、对有倾覆风险的桥梁需进行抗倾覆验算。

### 三、分析及建议

最终提交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桥梁结构可通行性评价日报。

2、桥梁结构可通行性评价月报。

3、桥梁结构可通行性评价总报告。

### ❖ 项目其他要求（适用所有包件）

#### 一、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和服务质量管控等工作；技术负责人主要负责技术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以上人员提供公路桥梁工程相关专业或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和交通部桥梁检测工程师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1人	技术人员是指：直接负责项目技术工作人员，提供交通部桥梁检测员或桥梁检测工程师证书（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本单位注册人员为准）
3	技术人员	若干(投标人根据计划实施方案自行配备,但应当满足项目需要)	其他管理辅助人员是指：资料员、安全员等，提供人员岗位证书
4	其他管理辅助人员	若干(投标人根据计划实施方案自行配备,但应当满足项目需要)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有效证明；其他人员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 二、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根据各包件服务要求和工作量清单合理配置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并保证所配置

设备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项目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按附件格式要求填写《设备配置一览表》。

### **三、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 **四、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 **五、应急处置要求**

1. 中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 六、验收标准和程序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项目验收。
2. 采购人做好验收前准备工作，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投标人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3. 本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 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主动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指导，同时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确保准时完成任务。
4.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桥梁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安排。若需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经采购人的同意方能实施。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提前 7 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办妥相应的变更手续。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关系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根据所投包件选择对应的表格填写）

### 2025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包 1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三		<u>2025</u> 年 <u>8</u> 月 <u>31</u> 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2025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包 2	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六		<u>2025</u> 年 <u>8</u> 月 <u>31</u> 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2025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包 3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五		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2025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包 4	大件运输结构验算标段七		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2025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包 5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四		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2025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包 6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二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2025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包 7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一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四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件号: (包 1)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迎宾高速	楼横港桥	1349			
2	迎宾高速	唐黄路跨线桥	14165			
3	迎宾高速	华东路立交桥	31884			
4	迎宾高速	三新河桥	1994			
5	迎宾高速	上川路跨线桥	14994			
6	迎宾高速	通城河桥	1756			
7	迎宾高速	浦东运河桥	16699			
8	迎宾高速	凌空路跨线桥	17959			
9	迎宾高速	大寨河桥	1765			
10	迎宾高速	川南奉公路跨线桥	14796			
11	迎宾高速	迎宾立交桥	15322			
12	迎宾高速	华洲路跨线桥	2880			
13	迎宾高速	进场高架桥	53322.6			特大桥
14	外环高速	济阳路跨线桥	20592			
15	外环高速	上南路跨线桥	39591			特大桥
16	丹东线	虹桥港桥	1173			
17	丹东线	三新河桥	396			
18	川沙路	秦家港桥	849			
19	川沙路	盛家浜桥	849			
20	川沙路	顾家浜桥	979			
21	川沙路	吕家浜桥	1424			
22	川沙路	沈沙港桥	859			
23	川沙路	俞浦桃桥	657			
24	川沙路	川杨河桥	2542			
25	川沙路	四灶浜桥	1086			
26	川沙路	三灶浜桥	900			
27	川沙路	瞿家港桥	1322			
28	川沙路	杨家港桥	1483			
29	川沙路	虹桥港桥	1451			
30	川沙路	五灶浜桥	1095			
31	川沙路	八灶港桥	978			
32	川沙路	唐家浜桥	735			
33	申江路	吕家浜桥	3777			
34	申江路	创新河桥	1714			
35	申江路	马家浜桥	15205			
36	申江路	陆家漕桥	1744			
37	金科路	吕家浜桥	2314			

38	金科路	川杨河桥	19638				
39	金科路	智慧河桥	2002				
40	金科路	小张家浜桥	1638				
41	军民公路	军民路桥	1584				
42	金科路	向阳河桥	1013				
43	金科路	小浦港桥	518				
44	金科路	联系河 2 桥	518				
45	金科路	殷家浜桥	770				
46	金科路	磁悬浮桥	302				
47	金科路	沈家漕桥	725				
48	高科东路	曹家沟桥	828				
49	高科东路	浦东运河桥	7340				特殊结构
50	龙东高架	龙东高架	217197				特大桥
51	龙东大道	浦东运河桥	16186				特殊结构
<b>投标总价 (元)</b>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六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件号: (包 2)

序号	所属镇	路名	桥名	桥梁分类	单价(元)	合价(元)
1	曹路	G1501 联络道	七甲港桥	中桥		
2	曹路	G1501 联络道	2 号桥	中桥		
3	曹路	G1501 联络道	3 号桥	中桥		
4	高东	革新路	革新路桥	中桥		
5	高桥	江泉路	高浦港桥	中桥		
6	高桥	江心沙路	高浦港桥	中桥		
7	高桥	江心沙路	高三港桥	中桥		
8	高桥	南群河路	南群河 1 号桥	中桥		
9	高桥	仓房新路	横浜桥	中桥		
10	高桥	仓房新路	无名桥	中桥		
11	高桥	仓房新路	高三港仓房桥	中桥		
12	高桥	高新河路	高浦港桥	中桥		
13	高桥	横浜路	顾家桥	中桥		
14	高桥	横浜支路	毛家浜 3 号桥	中桥		
15	高桥	高浦港路	严家港一号桥	中桥		
16	高桥	西港路	西新村一号桥	中桥		
17	高桥	北江路	高新河二号桥	中桥		
18	高桥	双江沙路	高新河一号桥	中桥		
19	高桥	严家港路	毛家浜六号桥	中桥		
20	高桥	丁龙路	丁浜桥	中桥		
21	高桥	丁龙路	石家浜 1 号桥	中桥		
22	高桥	丁龙路	横浜 2 号桥	中桥		
23	高桥	丁港路	高三港五号桥	中桥		
24	高桥	仓房浜路	大寨河七号桥	中桥		
25	高桥	仓房浜路	凌桥四队桥	中桥		
26	惠南	幸新路	勒马河桥	中桥		
27	惠南	幸新路	2 号河桥	中桥		
28	惠南	幸新路	红卫桥	中桥		

29	惠南	六灶湾路	村委会桥	中桥		
30	惠南	六灶湾路	村委会 2 桥	中桥		
31	惠南	六灶湾路	界沟河桥	中桥		
32	惠南	远联路	袁路港桥	中桥		
33	惠南	远联路	老港河桥	中桥		
34	惠南	黄家路	1 号河桥	中桥		
35	惠南	振兴路	1 号河桥	中桥		
36	惠南	汇成路东段	汇成路桥	中桥		
37	惠南	幸富路	新村河桥	中桥		
38	惠南	幸富路	3 号河桥	中桥		
39	惠南	幸富路	1 号河桥	中桥		
40	惠南	谈北路	黄路港桥	中桥		
41	惠南	谈北路	瞿家港桥	中桥		
42	惠南	谈北路	2 号河桥	中桥		
43	惠南	谈北路	公建 1 号河桥	中桥		
44	惠南	谈北路	2 号桥	中桥		
45	惠南	谈北路	新村河桥	中桥		
46	惠南	桥北路	泐马河桥	中桥		
47	惠南	桥兴路	黄路港桥	中桥		
48	惠南	桥兴路	瞿家港桥	中桥		
49	惠南	桥兴路	机房河桥	中桥		
50	惠南	大治河路	勒马河桥	中桥		
51	惠南	大治河路	腰沟河桥	中桥		
52	惠南	大治河路	1 号河桥	中桥		
53	惠南	大治河路	新村河桥	中桥		
54	惠南	大治河路	浦东运河桥	中桥		
55	惠南	下盐公路	里塘河桥	中桥		
56	惠南	下盐公路	浦东运河桥	中桥		
57	惠南	下盐公路	朱家港桥	中桥		
58	惠南	远东路	东联三组河桥	中桥		
59	惠南	同治路	村委会桥	中桥		
60	惠南	同治路	新村河桥	中桥		
61	惠南	马姚路	马姚路桥	中桥		
62	惠南	新村河南路	新村河南路一号桥	中桥		

63	惠南	中心村支路	中心村支路一号桥	中桥		
64	惠南	下新路	4号桥	中桥		
65	惠南	下新路	3号桥	中桥		
66	惠南	下新路	2号桥	中桥		
67	惠南	下新路	1号桥	中桥		
68	惠南	陆路村东路	东路桥	中桥		
69	康桥	沔新路	龙游港桥	中桥		
70	康桥	康佳路	姚渔港桥	中桥		
71	康桥	川周公路	火箭桥	中桥		
72	康桥	川周公路	沿南桥	中桥		
73	康桥	川周公路	泥龙港桥	中桥		
74	康桥	军民路	二号桥	中桥		
75	康桥	军民路	一号桥	中桥		
76	康桥	周园路	排楼港桥	中桥		
77	康桥	周园路	沿船港桥	中桥		
78	康桥	周园路	龚漕港桥	中桥		
79	康桥	康达路	张家浜桥	中桥		
80	康桥	康达路	姚家宅桥	中桥		
81	康桥	康弘路	姚家宅桥	中桥		
82	康桥	康恩路	姚家宅桥	中桥		
83	康桥	康汇路	姚渔港桥	中桥		
84	康桥	康丽路	姚渔港桥	中桥		
85	康桥	康沈路	网船浜桥	中桥		
86	康桥	康沈路	陆家浜桥	中桥		
87	老港	沈家港路	陆家宅桥	中桥		
88	三林	林浦路	林浦路桥	中桥		
89	三林	联明路	联明路桥	中桥		
90	三林	林鸣路	金谊河桥	中桥		
91	三林	懿德路	新桥港桥	中桥		
92	三林	红旗北路	庙桥	中桥		
93	三林	临塘路	浦江河桥	中桥		
94	三林	林瞿路	后潮泾桥	中桥		
95	唐镇	唐安路	4号河桥	中桥		
96	唐镇	唐安路	西南新沟桥	中桥		

97	唐镇	唐安路	小张家浜桥	中桥		
98	唐镇	唐龙路	友谊河桥	中桥		
99	唐镇	紫雅路	陈家沟桥	中桥		
100	唐镇	龙新路	顾家浜桥	中桥		
101	唐镇	龚卢路	南张家浜桥	中桥		
102	唐镇	创滨路	北新沟桥	中桥		
103	唐镇	创滨路	南新沟桥	中桥		
104	唐镇	吕三路	吕三桥	中桥		
105	新场	古博路	古博路桥	中桥		
106	新场	古恩路	古恩路桥	中桥		
107	新场	航三支路	援新化工厂桥	中桥		
108	新场	坦仁路	徐家浜桥	中桥		
109	新场	坦仁路	长枪港桥	中桥		
110	新场	坦仁路	立新港桥	中桥		
111	新场	坦仁路	沈家宅桥	中桥		
112	新场	坦仁路	鸭场桥	中桥		
113	新场	雪连路	斜路新桥	中桥		
114	新场	雪连路	铜匙港桥	中桥		
115	新场	雪连路	康家浜桥	中桥		
116	新场	雪连路	张西桥	中桥		
117	新场	雪连路	龚家桥	中桥		
118	新场	雪连路	机房桥	中桥		
119	新场	雪连路	水产桥	中桥		
120	新场	将仁路	长枪港桥	中桥		
121	新场	将仁路	立新港桥	中桥		
122	新场	曹治路	杨辉桥	中桥		
123	新场	曹治路	北陶家港桥	中桥		
124	新场	曹治路	曹洪港桥	中桥		
125	新场	曹治路	新黄家港	中桥		
126	新场	曹治路	施家浜桥	中桥		
127	新场	曹治路	老黄家港桥	中桥		
128	新场	曹治路	南陶家港桥	中桥		
129	新场	曹治路	横港桥	中桥		
130	新场	曹治路	新南小学桥	中桥		

131	新场	笋辉路	泗横港桥	中桥		
132	新场	笋辉路	绿荫港桥	中桥		
133	新场	笋王路	六灶港桥	中桥		
134	新场	笋王路	五灶港桥	中桥		
135	新场	笋王路	南界沟桥	中桥		
136	新场	笋王路	王家港桥	中桥		
137	新场	笋王路	老王家港桥 1	中桥		
138	新场	笋王路	新二跨线桥	中桥		
139	新场	笋王路	唐桥河桥	中桥		
140	新场	笋王路	老王家港桥	中桥		
141	新场	笋王路	康家浜桥	中桥		
142	新场	笋王路	一灶港桥	中桥		
143	新场	唐众路	东泥港桥	中桥		
144	新场	唐众路	西泥港桥	中桥		
145	新场	唐众路	长衣港桥	中桥		
146	新场	北一路	北一路桥	中桥		
147	新场	笋金路	六灶港桥	中桥		
148	新场	笋金路	六灶港桥 1	中桥		
149	新场	笋立路	立新港桥	中桥		
150	新场	王众路	曹塘港桥	中桥		
151	新场	王众路	一灶港桥	中桥		
152	新场	莲航路	四灶港桥	中桥		
153	新场	莲航路	北龙游港桥	中桥		
154	新场	莲航路	龙游港桥	中桥		
155	新场	莲航路	三灶港桥	中桥		
156	新场	莲航路	二灶港桥	中桥		
157	新场	莲航路	后界沟桥	中桥		
158	新场	祝航路	三灶港桥	中桥		
159	新场	祝航路	北界沟桥	中桥		
160	新场	祝航路	二灶港桥	中桥		
161	新场	祝航路	后界沟桥	中桥		
162	新场	曹塘港路	泗横港桥	中桥		
163	新场	曹塘港路	绿荫港桥	中桥		
164	新场	古爱路	古爱路桥	中桥		

165	新场	吉翠路	吉翠路桥	中桥		
166	新场	古丹路	古丹路桥	中桥		
167	新场	笋心路	陶家港桥	中桥		
168	新场	陶家港路	六灶港桥	中桥		
169	新场	陶家港路	毛宅港桥	中桥		
170	新场	新卫路	轧米厂桥	中桥		
171	新场	新卫路	洋铅港桥	中桥		
172	新场	中心村（南北）路	8组电灌站东侧桥	中桥		
173	新场	中心村（南北）路	8组电灌站南侧桥	中桥		
174	新场	肠衣厂路	曹杨港桥	中桥		
175	新场	坦南路	大石桥	中桥		
176	新场	坦南路	机械厂桥	中桥		
177	新场	桃花源路	俞家后港桥	中桥		
178	新场	航三支路	航三支路跨线桥	中桥		
179	新场	笋金路	山庄西桥	中桥		
180	宣桥	盐光路	四灶港桥	中桥		
181	宣桥	盐光路	杜家桥	中桥		
182	宣桥	盐光路	龙游港桥	中桥		
183	宣桥	其乐路	过凤港桥	中桥		
184	宣桥	其乐路	四灶港桥	中桥		
185	宣桥	其乐路	丰乐桥	中桥		
186	宣桥	南季路	宣六港桥	中桥		
187	宣桥	南季路	机房沟桥	中桥		
188	宣桥	项文路	红三港桥	中桥		
189	宣桥	项文路	丰产片桥	中桥		
190	宣桥	项文路	宣六港桥	中桥		
191	宣桥	宣春路	宣春路桥	中桥		
192	宣桥	宣新路	红卫港桥	中桥		
193	宣桥	宣新路	宋家小桥	中桥		
194	宣桥	宣新路	五灶港桥	中桥		
195	宣桥	宣新路	横港桥	中桥		
196	宣桥	宣新路	机房沟桥	中桥		
197	宣桥	宣新路	蔡家桥	中桥		
198	宣桥	宣秋路	宣秋路桥	中桥		

199	宣桥	宣梅路	宣梅路桥	中桥		
200	宣桥	宣兰路	宣兰路桥	中桥		
201	宣桥	宣竹路	宣竹路桥	中桥		
202	宣桥	宣六港西路	二灶港桥	中桥		
203	宣桥	宣六港西路	界沟桥	中桥		
204	宣桥	宣夏路	宣夏路桥	中桥		
205	宣桥	宣冬路	红三港桥	中桥		
206	宣桥	宣六港东路	二灶港桥	中桥		
207	宣桥	宣六港东路	界沟桥	中桥		
208	宣桥	下盐公路	光明二号河桥	中桥		
209	宣桥	宣新南路	电灌站前桥	中桥		
210	宣桥	宣新南路	1号桥	中桥		
211	宣桥	宣新南路	2号桥	中桥		
212	宣桥	南季中路	季桥蔡圈十一组2号桥	中桥		
213	宣桥	南季中路	横港桥	中桥		
214	宣桥	南季中路	季桥蔡圈六组1号桥	中桥		
215	宣桥	南季西一路	蔡圈9组1号桥	中桥		
216	宣桥	南季西二路	蔡圈十一组一号桥	中桥		
217	宣桥	机房路	机房沟桥	中桥		
218	宣桥	机房路	界沟桥	中桥		
219	宣桥	王家宅路	红三港桥	中桥		
220	宣桥	五丰路	五丰路桥	中桥		
221	宣桥	五丰路	宣六港桥	中桥		
222	宣桥	五丰路	机房沟桥	中桥		
223	宣桥	红卫港路	界沟桥	中桥		
224	宣桥	红卫港路	五灶港桥	中桥		
225	宣桥	红卫港路	方家宅桥	中桥		
226	宣桥	红卫港路	牧场桥	中桥		
227	宣桥	红卫港路	排灌站桥	中桥		
228	宣桥	曙光路	曙光路2号桥	中桥		
229	宣桥	机口北路	17组界沟桥	中桥		
230	宣桥	陆行路	界沟桥	中桥		
231	宣桥	张朱路	三灶港1号桥	中桥		
232	宣桥	张朱路	三灶港2号桥	中桥		

233	宣桥	老乡村路	老乡村桥	中桥		
234	宣桥	宣新路	徐家桥	中桥		
235	张江	丹桂路	创新河桥	中桥		
236	张江	孙弘路	三灶浜桥	中桥		
237	张江	中界路	丰收河桥	中桥		
238	张江	青桐路	创新河桥	中桥		
239	张江	孙浦路	三灶浜桥	中桥		
240	张江	孙浦路	丰收河桥	中桥		
241	张江	荷塘路	砖汰港桥	中桥		
242	张江	荷塘路	龙尖港桥	中桥		
243	张江	荷塘路	孙家宅桥	中桥		
244	张江	荷塘路	孙弘路桥	中桥		
245	张江	荷塘路	王家宅桥	中桥		
246	张江	荷塘路	团结河桥	中桥		
247	张江	横沔江路	殷家浜桥	中桥		
248	张江	横沔江路	陆家漕桥	中桥		
249	张江	横沔江路	孙小桥	中桥		
250	张江	横沔江路	庙泾港桥	中桥		
251	张江	横沔江路	瞿家港桥	中桥		
252	张江	三灶路	龙尖港桥	中桥		
253	张江	三灶路	陈家宅桥	中桥		
254	张江	三灶路	水闸桥	中桥		
255	张江	三灶路	团结河桥	中桥		
256	张江	三灶路	烂缺口桥	中桥		
257	张江	孙环路	吴家村河桥	中桥		
258	张江	孙环路	三灶浜桥	中桥		
259	张江	孙环路	寺前港桥	中桥		
260	张江	孙环路	新娘子江桥	中桥		
261	张江	孙环路	庙泾港桥	中桥		
262	张江	孙环路	庙桥	中桥		
263	张江	孙环路	吉字盘江桥	中桥		
264	张江	高斯路	吕家浜桥	中桥		
265	张江	孙新路	三灶浜桥	中桥		
266	张江	中科路	团结河桥	中桥		

267	张江	华益路	创新河桥	中桥		
268	张江	顺和路	长浜桥	中桥		
269	张江	孙农路	北殷家浜桥	中桥		
270	张江	古桐路	吕家浜桥	中桥		
271	张江	孙耀路	吴家村河桥	中桥		
272	张江	农元路	张家桥	中桥		
273	张江	韩钱路	沈家漕桥	中桥		
274	张江	韩钱路	陆家漕支河桥	中桥		
275	张江	韩钱路	陆家漕桥	中桥		
276	张江	韩钱路	钥匙桥	中桥		
277	张江	吉字盘路	瞿家港桥	中桥		
278	张江	稻香路	丰收河桥	中桥		
279	周浦	繁荣路	永安港桥	中桥		
280	周浦	棋瓦路	平棋港桥	中桥		
281	周浦	棋瓦路	凌家港桥	中桥		
282	周浦	建设路	新区交界桥	中桥		
283	周浦	建设路	长堰港桥	中桥		
284	周浦	建设路	七灶港桥	中桥		
285	周浦	建设路	金银河桥	中桥		
286	周浦	建设路	建设桥	中桥		
287	周浦	北庄路	黄泥浜桥	中桥		
288	周浦	北庄路	五灶港桥	中桥		
289	周浦	棋杆路	南兰港桥	中桥		
290	周浦	棋杆路	七灶港桥	中桥		
291	周浦	陆瓦路	姚家港桥	中桥		
292	周浦	周康路	周浦塘桥	中桥		
293	周浦	川周公路	咸塘港桥	中桥		
294	周浦	申瓦路	界浜港桥	中桥		
295	周浦	葡萄路	界沟港桥	中桥		
296	周浦	葡萄路	七灶港桥	中桥		
297	周浦	葡萄路	南兰港桥	中桥		
298	祝桥	祝惠路	六灶港桥	中桥		
299	祝桥	祝惠路	培灶港桥	中桥		
300	祝桥	祝惠路	界河桥	中桥		

301	祝桥	祝惠路	五灶港桥	中桥		
302	祝桥	祝惠路	大河浜桥	中桥		
303	祝桥	祝惠路	过风港桥	中桥		
304	祝桥	祝惠路	四灶港桥	中桥		
305	祝桥	金亭路	一号河桥	中桥		
306	祝桥	祝西新村路	窑厂桥	中桥		
307	祝桥	祝西新村路	机口河桥	中桥		
308	祝桥	祝西新村路	一号河桥	中桥		
309	祝桥	金顺路	六灶港桥	中桥		
310	祝桥	卫亭路	三号河桥	中桥		
311	祝桥	卫亭路	景观河桥	中桥		
312	祝桥	卫亭路	出入桥	中桥		
313	祝桥	卫亭路	浦东运河桥	中桥		
314	祝桥	卫亭路	卫民桥	中桥		
315	祝桥	汉高路	四灶港桥	中桥		
316	祝桥	汉高路	果园桥	中桥		
317	祝桥	汉高路	长沟桥	中桥		
318	祝桥	汉高路	白龙港桥	中桥		
319	祝桥	星勤路	钦公塘河桥	中桥		
320	祝桥	星勤路	红楼河桥	中桥		
321	祝桥	悦目路	四灶港桥	中桥		
322	祝桥	悦目路	长兴河桥	中桥		
323	祝桥	悦目路	金家宅桥	中桥		
324	祝桥	悦目路	长沟浜桥	中桥		
325	祝桥	悦目路	大路桥	中桥		
326	祝桥	祝潘公路	北潘港桥	中桥		
327	祝桥	金闻路	六灶港桥	中桥		
328	祝桥	金闻路	马家宅港桥	中桥		
329	祝桥	沙泥路	龙潭港桥	中桥		
330	祝桥	东亭路	江镇河桥	中桥		
331	祝桥	灵通路	中横港桥	中桥		
332	祝桥	森塘路	森林桥	中桥		
333	祝桥	施湾七路	一号桥	中桥		
334	祝桥	施湾七路	二号桥	中桥		

335	祝桥	亭塘路	中横港桥	中桥		
336	祝桥	亭塘路	东横港桥	中桥		
337	祝桥	迎宾南侧联络道	大寨河桥	中桥		
338	祝桥	水闸南路	施湾港桥	中桥		
339	祝桥	江镇路	随塘河桥	中桥		
340	祝桥	江镇路	中横港桥	中桥		
341	祝桥	江镇路	东横港桥	中桥		
342	祝桥	江镇路	八一河桥	中桥		
343	祝桥	星光中心路	中心 1 号桥	中桥		
344	祝桥	星光中心路	中心 2 号桥	中桥		
345	祝桥	星光中心路	中心 3 号桥	中桥		
346	祝桥	星光中心路	中心 4 号桥	中桥		
347	祝桥	祝景路	吴家桥	中桥		
348	祝桥	祝景路	祝景路 1 号桥	中桥		
349	祝桥	祝景路	祝景路 2 号桥	中桥		
350	祝桥	百熙南路	唐家行港桥	中桥		
351	祝桥	立新南路	立新南路桥	中桥		
352	祝桥	东港路	四灶港桥	中桥		
353	祝桥	东港路	长沟桥	中桥		
354	祝桥	红三中心路	凌家路桥	中桥		
355	祝桥	红三中心路	机口桥	中桥		
356	祝桥	红三中心路	四灶港桥	中桥		
357	祝桥	红三中心路	长兴河桥	中桥		
358	祝桥	新如路	新路 7 组桥	中桥		
359	祝桥	新如路	中心河桥	中桥		
360	祝桥	千汇路	万家沟桥	中桥		
361	祝桥	千汇路	凉亭港桥	中桥		
362	祝桥	千汇路	千汇路桥	中桥		
363	祝桥	千汇路	张塘港桥	中桥		
364	祝桥	航亭环路	潘塘港桥	中桥		
365	祝桥	农开发路	八一河桥	中桥		
366	祝桥	民青路	红星河桥	中桥		
367	祝桥	新东路	东横港桥	中桥		
368	祝桥	环卫路	随塘河桥	中桥		

369	祝桥	中圩路	机口桥	中桥		
370	祝桥	尹塘路	港沙河桥	中桥		
371	祝桥	尹塘路	红星河桥	中桥		
372	祝桥	道新南路	道新南路桥	中桥		
373	祝桥	施宏路	施湾港桥	中桥		
374	祝桥	工业小区路	亭东河桥	中桥		
375	祝桥	灵通东路	东横港桥	中桥		
376	祝桥	园艺场路	尹塘河桥	中桥		
377	祝桥	园艺场路	中心路桥	中桥		
378	祝桥	和艺森路	新开河桥	中桥		
379	祝桥	和艺森路	界河桥	中桥		
380	合庆	青暮路	塘西中心河桥	中桥		
<b>投标总价（元）</b>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件号: (包 3)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六奉公路	惠新港桥	10133			特殊结构
2	南祝路延伸段	邓家沟桥	1109			
3	南滨公路	大治河桥	13959			
4	谈北路	兴隆桥	7350			
5	建中路	沈港桥	8050			
6	建中路	无名河桥	252			
7	老泥公路	老泥公路桥	13349			
8	老泥公路	铁桥十二组生产河桥	169			
9	英墩路	二团桥	7390			
10	英墩路	工业园区一号河桥	560			
11	S3 高架路	S3 高架桥	80019			特大桥
12	丹东线	北五灶港桥	2168			
13	丹东线	长界港桥	2234			
14	丹东线	新港桥	1661			
15	丹东线	八灶港桥	2230			
16	丹东线	唐家浜桥	2365			
17	丹东线	七灶港桥	2097			
18	丹东线	北澜港桥	1423			
19	丹东线	六灶港桥	2516			
20	丹东线	北界沟桥 2	1420			
21	丹东线	熔灶港桥	1417			
22	丹东线	南界沟桥	1415			
23	丹东线	南五灶港桥	1415			
24	丹东线	惠新港桥	9675			特殊结构
25	江月东路	永安港桥	1524			
26	申江南路	S20 跨线桥	14668			
27	申江南路	北五灶港桥	1439			
28	申江南路	盐船港桥	1781			
29	申江南路	龙游浦桥	1343			
30	申江南路	八灶港桥	2001			
31	申江南路	七号河桥	1684			
32	申江南路	七灶港桥	1936			
33	申江南路	周家浜桥	1645			
34	申江南路	六灶港桥	1849			
35	申江南路	戴家港桥	1645			
36	申江南路	五灶港桥	1936			
37	申江南路	火烧港桥	1936			
38	申江南路	北横河桥	3170			

39	申江南路	龙游港桥	1936			
40	申江南路	北三灶港桥	1936			
41	申江南路	北二灶港桥	1936			
42	申江南路	南界沟桥	1780			
43	申江南路	北一灶港桥	2155			
44	申江南路	惠新港桥	10897			
45	申江南路	界沟桥	1398			
46	申江南路	南六灶港桥	1309			
47	申江南路	南五灶港桥	1412			
48	申江南路	南四灶港桥	1501			
49	申江南路	黄家港桥	1433			
50	申江南路	漕塘浜桥	1580			
51	申江南路	孔家河桥	1433			
52	申江南路	南一灶港桥	1433			
53	申江南路	大治河桥	18910			特殊结构
54	康新公路	S20跨线桥	10239			
55	康新公路	盐船港桥	1612			
56	康新公路	治龙港桥	1153			
57	康新公路	龙游浦桥	1448			
58	康新公路	八灶港桥	1344			
59	航塘公路	大治河桥	24322.56			
60	新奉公路	胡家港桥	228			
61	航都南路	大治河桥	7440			
62	秀浦路	外环运河桥	8230			
63	秀浦路	横西河桥	1752			
64	秀浦路	高新河桥	2043			
65	秀浦路	创业河桥	1496			
66	秀浦路	泥龙港桥	1377			
67	秀浦路	沿船港桥	1740			
68	秀浦路	咸塘港桥	1481			
69	秀浦路	梓康河桥	2285			
70	年家浜路	双浜港桥	1166			
71	康梧路	S20跨线桥	11068			
72	康梧路	陆家浜桥	1203			
73	康梧路	百曲港桥	883			
74	沈梅路	永安港桥	1269			
75	沈梅路	梅园港桥	882			
76	新奉公路	杨辉桥	19682			
投标总价(元)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_\_\_\_\_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大件运输结构验算标段七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件号: (包 4)

序号	工单预估数量 (个)	单价(元/工 单)	合价(元)	投标总价(元)
1	5400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四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件号: (包 5)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面积 (平米)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顾唐路	秦家浜桥	792			
2	顾唐路	盛家浜桥	893			
3	顾唐路	陈家浜桥	1125			
4	顾唐路	张家浜桥	4012			
5	顾唐路	顾家浜桥	1110			
6	顾唐路	吕家浜桥	1203			
7	顾唐路	腰泾港桥	949			
8	凌白公路	随塘河桥	371			
9	凌白公路	护塘河桥	96			
10	奚阳公路	中心河桥	390			
11	S2	北五灶港桥	1862			
12	S2	长界港桥	2774			
13	S2	八灶港桥	1152			
14	S2	老八灶港桥	1034			
15	S2	朱家浜桥	2221			
16	S2	唐家浜桥	1348			
17	海滨路	沙泥港桥	1664			
18	度假区高架路	度假区高架桥	99853			特大桥
19	航程公路	浦东运河桥	11618			特殊结构
20	丹东线	五灶港桥 2	870			
21	丹东线	南四灶港桥	2040			
22	丹东线	二灶港桥 2	1436			
23	丹东线	一灶港桥	1037			
24	丹东线	浦东运河桥	958			
25	丹东线	大治河桥	27216			特殊结构
26	六奉公路	大治河桥	17778			特殊结构
27	两港公路	大治河桥	25623			特殊结构
28	两港公路	盐朝公路跨线桥	27102			
29	两港公路	四团泓港桥	7350			
30	两港公路	无名联络道桥	202			
31	两港公路	长沟桥	6300			
32	两港公路	长沟桥联络道桥	216			
33	两港公路	大路港桥	10400			
34	两港公路	下盐路跨线桥	24228			
35	两港公路	义泓桥	738			
36	两港公路	三灶路港桥	7000			
37	两港公路	联合支河桥	1080			
38	两港公路	拱极路跨线桥	31150			

39	两港公路	无名匝道桥	416			
40	两港公路	横八河匝道桥	660			
41	两港公路	横八河联络道桥	396			
42	两港公路	水晶宫港桥	840			
43	两港公路	无名联络道桥	400			
44	大川公路	横四河桥	978			
45	大川公路	六灶港桥	4026			
46	大川公路	北界沟桥	978			
47	大川公路	横五河桥	1053			
48	大川公路	培灶港桥	2119			
49	大川公路	南界沟桥	978			
50	大川公路	跨 S32 高速公路桥	20473			
51	大川公路	过凤港桥	978			
52	大川公路	北横河桥	2152			
53	大川公路	兰港河桥	978			
54	大川公路	北龙游港桥	978			
<b>投标总价 (元)</b>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件号: (包 6)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浦东东北路	赵家沟桥	23762			特殊结构
2	港建路	随塘河桥	1196			
3	内环地面路	罗山路立交	66700			
4	内环地面路	龙阳路立交	34511			
5	杨高路	白莲泾桥	2796			
6	杨高路	民生路跨线桥	12917			
7	锦绣路	川杨河桥	17603			
8	锦绣路	钱家浜桥	932			
9	锦绣路	人民江桥	1439			
10	锦绣路	康花河桥	1138			
11	锦绣路	西立新河桥	1274			
12	金高路	赵家沟桥	6027			特殊结构
13	东靖路	赵家沟桥	13059			特殊结构
14	张杨北路	赵家沟桥	16378			特殊结构
15	申江路	赵家沟桥	14256			特殊结构
16	顾高公路	赵家沟桥	4032			特殊结构
17	龙槽路	龙梢桥	2432			特殊结构
18	顾杨公路	赵家沟桥	8964			特殊结构
19	川北公路	顾家浜桥	82			
20	金桥路	张家浜桥	2430			
21	金桥路	荻柴浜桥	1328			
22	张江路	川杨河桥	5448			特殊结构
23	孙桥路	殷家浜桥	518			
24	景明路	陆家浜桥	90			
25	景明路	顾家浜桥	195			
26	景明路	黄家浜桥	195			
27	罗山路	王家浜桥	728			
28	罗山路	吕家浜桥	2728			
29	罗山路	殷家浜桥	2059			
30	罗山路	小张家浜桥	1356			
31	罗山路	S20 跨线桥	12845			
32	罗山路	长征河桥	1092			
33	罗山路	陆家漕桥	1960			
34	罗山南路	盐船港桥	9176			
35	罗山南路	龚潮港桥	1776			
36	罗山南路	龙游港桥	2193			
37	罗山南路	姚家宅河桥	1034			
38	罗山南路	八灶港桥	1892			
39	罗山南路	涣洋河桥	1462			

40	罗山南路	七灶港桥	1502			
41	罗山南路	六灶港桥	12994			
42	东奉线	北赵家沟桥	272			
43	东奉线	南赵家沟桥	9426			
44	东奉线	三场河桥	1051			
45	东奉线	季家沟桥	1564			
46	东奉线	启迅河桥	1051			
47	东奉线	七甲港桥	1920			
48	东奉线	梅家沙桥	1643			
49	东奉线	张家浜桥	6351			
50	东奉线	规划一号河桥	1564			
51	东奉线	合庆港桥	893			
52	东奉线	沈沙港桥	2078			
53	东奉线	水闸港桥	1209			
54	东奉线	川杨河桥	16297			
55	东奉线	畅塘港桥	1564			
56	东奉线	森林河桥	1209			
57	东奉线	车路港桥	1230			
58	东奉线	沙泥港桥	1628			
59	东奉线	江镇河桥	370			
60	东奉线	施湾港桥	689			
61	东奉线	石码头港桥	814			
62	东奉线	水洞港桥	959			
63	东奉线	东风河桥	910			
64	东奉线	北界河桥	1519			
65	凌空北路	石头港桥	783			
66	凌空北路	顾家浜桥	1576			
67	凌空北路	张家浜桥	7319			
68	凌空北路	合庆港桥	1011			
69	凌空北路	小湾浜桥	1409			
70	凌空北路	沈沙港桥	1871			
71	凌空北路	门头港桥	996			
72	凌空北路	水闸港桥	1426			
73	凌空北路	勤益四号河桥	1009			
74	上川路	G1503 跨线桥	22925			
75	金海路	东横圩桥	1224			
76	张东路	北界浜桥	891			
77	张东路	张家浜桥	6075			
78	张东路	马家宅河桥	1425			
79	张东路	吕家浜桥	1768			
80	张东路	团结河桥	1061			
81	张东路	吴家村桥	893			
82	云顺路	马家浜桥	8437			
83	云顺路	赵家宅桥	4884			
84	云顺路	张家浜桥	13605			
投标总价（元）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件号: (包 7)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面积(平米)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G1503	高三港桥 1	2214			
2	G1503	横浜桥	1020			
3	G1503	严家港桥	5603			
4	G1503	凌海路桥	18768			
5	G1503	高浦港桥	2040			
6	G1503	张杨北路桥	16160			
7	G1503	杨高北路桥	37966			
8	G1503	高三港桥 2	2803			
9	G1503	航津路桥	17340			
10	G1503	洲海路桥	18190			
11	G1503	杨家浜桥	1564			
12	G1503	上钦路桥	1326			
13	G1503	高东二路跨线桥	2299			
14	S20	金海路跨线桥	16490			
15	五洲大道	申江路环东组合立交	123841			特大桥
16	江东路	横浜桥	412			
17	江东路	仓库港桥	334			
18	凌海路	高新河桥	695			
19	双江路	高新河桥	1117			
20	双江路	高浦港桥	2273			
21	双江路	江心河桥	2130			
22	双江路	双江路跨线桥	23443			
23	双江路	严家港桥	1080			
24	双江路	大寨河桥	346			
25	洲海路	戴家浜桥	1564			
26	洲海路	高南河桥	2288			
27	洲海路	浦东北路河桥	1728			
28	洲海路	洲海路高架桥	43212			特大桥
<b>投标总价(元)</b>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投标格式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

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投标格式六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格式七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九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格式十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格式十二

拟从事本项目包件\_\_\_\_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注：

- 1、每包件填写一份，各包件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作不利于投标人处理。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 3、各岗位人员均不可兼职，1人只能从事一个岗位，否则作不利于投标人处理。

投标格式十三

**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 投标格式十四

###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 投标格式十五

###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授权为合法和全权代表，被授权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格式十六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格式十七（若有，须提供）

##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适用所有包件）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实施方案	39	<p>1、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重难点的应对措施）【0-9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p> <p>2、服务目标（包含：①服务理念、②服务目标、③目标保障措施）【0-9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p> <p>3、项目工作方案（包含：①前期准备工作方案、②检测方法、③技术措施、④检测流程、⑤安全文明作业方案）【0-15分】。括号内5项细化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4、工作计划（包含：①人员保障计划、②人员培训计划）【0-6分】。 括号内2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项目部人员	17	1、提供的人员组织架构图清晰且科学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均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提供社保和证书复印件）得4分，任意一人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3、拟配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含副高）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同一人不可兼得，本项最多得8分。 4、项目组中的角色全部有清晰明确工作职责的得3分，有缺漏或者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保障措施	9	根据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含：①服务质量管理方案、②奖惩措施、③应急响应方案）【0-9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企业管理能力	15	根据企业管理能力进行评审（包含：①档案管理制度、②人员工作制度、③项目管理制度、④保密制度、⑤信息反馈机制）【0-15分】。括号内5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签订日期、双方签章，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6个月内完成的类似业绩。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 备注：供应商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列表中前5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合计	100	
备注：		1、内容完整（完备）、详细、有针对性（得当）等是指同时满足：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逐一响应，且提供准确详细的索引表，无瑕疵和缺项。 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缺陷，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表述错误或不一致、虽无明显标题或详细索引信息但有关联内容的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3、评审细则中缺项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同时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方案标

题、未提供准确索引信息、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1、分值说明：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本项目包含 7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2 个包件。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采购云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升序的先后原则确定中标包件。

##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2025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三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三)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三

工程地址：具体详见检测清单

###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对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进行外观检查；规范要求的控制测量；无损检测；承载能力验算；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建议、协助编制《浦东新区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分析报告》等工作内容

###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价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国库资金额度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检测费用，进度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最高付至 90%，余款待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

3.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检测服务开始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前交付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_\_\_\_\_ / \_\_\_\_\_。

###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4. \_\_\_\_\_ / \_\_\_\_\_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甲方授权杨洋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格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1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四)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

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七)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当日内通知甲方。

(八)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underline{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underline{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无\_\_\_\_\_

—°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underline{8}$ 份，甲方执 $\underline{正本}$ 1份副本4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

投标文件承诺与合同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公路桥梁检测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公路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合理化和规范化，促进各专业检测单位之间的互相交流，同时也进一步提高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水平，确保桥梁结构安全、畅通，我中心认为加强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考核十分必要，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第一章 考核原则

第一条（考核原则）：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优胜劣汰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考核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招投标文件、中标合同、检测方案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三条（考核组织）：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负责组织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考核范围及对象）：道运中心每年公开招标的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各标段及对应检测单位。

### 第二章 考核方法

第五条 本项考核工作参与科室（分中心）包括养护科、乡路科、计财科、各分中心及各养护单位等。

养护科负责组织考核办法的讨论、制定及修改，全面组织落实考核工作。

乡路科具体负责乡村公路桥梁检测的考核工作。

计财科负责及时组织检测项目招标工作，检测完毕后根据办法要求进行拨款、扣款。

各分中心、养护单位应在养护科要求和指导下对检测过程、报告、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第六条** 考核采取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等相结合的方式。

- 1、日常巡查、月度检查由各分中心组织养护单位在检测项目开始实施后对管辖范围内涉及检测标段桥梁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养护科。
- 2、不定期抽查由养护科负责组织进行，主要抽查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是否按方案中进度安排开展检测，人员设备配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性和准确性等。

**第七条** 考核主要针对准备工作、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后期服务四个部分分别进行评价，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第八条** 考核等级标准：满分为 100 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分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不包含 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第九条** 考核评比

- 1、标段评比：考核评分后对各标段的考核评分进行排名。
- 2、考核反馈：考核完毕之后，道运中心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应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对考核结果产生疑义，公路署应给予解释。通过考核，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

### **第三章 奖惩措施**

1、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检测经费按照如下比例进行扣除：

- A、评分低于 80 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 10%；
- B、评分低于 75 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 15%；
- C、评分低于 70 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 20%；

2、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年度桥梁专项检测项目投标。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道运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起施行。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序号	考核阶段	评分项目及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一、	准备工作评价	标书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5	10		
		检测方案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落实标书、合同情况，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5			
二、	检测过程评价	是否按照方案中时间进度安排具体检测	6	24		
		是否按照方案要求配置人员、设备进行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交通保障情况	6			
		发现危桥及危及桥梁安全病害、情况是否第一时间通知管理单位	6			
三、	检测报告评价	检测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包括桥梁卡片、定期检查纪录等）	8	40		
		外观尺寸符合及测量准确性，缺失图纸补缺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桥梁病害描述的准确性、完整性	8			
		大桥、特大桥控制测量的精确性、控制点设立情况	8			
		无损检测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			
		承载能力验算的准确性	8			
		技术状况评定的准确性	8			
		结构维修建议是否具体、明确、合理，是否具有指导性	8			
四、	后期服务评价	桥梁病害未能在检测过程中及时发现或及时跟踪观察导致病害发展迅速，结构安全性急剧下降	8	26		
		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对一些结构病害进行复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6			
		对养护单位现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力度	6			
		配合做好管理单位其他检测要求	6			
五		总计	100			

包 2 合同模板：

**2025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 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六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六)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六

工程地址：具体详见检测清单

####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对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进行外观检查；规范要求的控制测量；无损检测；承载能力验算；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建议、协助编制《浦东新区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分析报告》等工作内容

##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价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国库资金额度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检测费用，进度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最高付至 90%，余款待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

3.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检测服务开始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前交付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_\_\_\_\_ / \_\_\_\_\_。

##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4. \_\_\_\_\_ / \_\_\_\_\_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甲方授权杨洋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格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1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四)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七)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当 日内通知甲方。

(八)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

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无\_\_\_\_\_

—°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4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

投标文件承诺与合同同等效力。

### 合同附件：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公路桥梁检测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公路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合理化和规范化，促进各专业检测单位之间的互相交流，同时也进一步提高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水平，确保桥梁结构安全、畅通，我中心认为加强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考核十分必要，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第一章 考核原则

第一条（考核原则）：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优胜劣汰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考核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招投标文件、中标合同、检测方案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三条（考核组织）：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负责组织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考核范围及对象）：道运中心每年公开招标的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各标段及对应检测单位。

### 第二章 考核方法

第五条 本项考核工作参与科室（分中心）包括养护科、乡路科、计财科、各分中心及各养护单位等。

养护科负责组织考核办法的讨论、制定及修改，全面组织落实考核工作。

乡路科具体负责乡村公路桥梁检测的考核工作。

计财科负责及时组织检测项目招标工作，检测完毕后根据办法要求进行拨款、扣款。

各分中心、养护单位应在养护科要求和指导下对检测过程、报告、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第六条** 考核采取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等相结合的方式。

- 1、日常巡查、月度检查由各分中心组织养护单位在检测项目开始实施后对管辖范围内涉及检测标段桥梁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养护科。
- 2、不定期抽查由养护科负责组织进行，主要抽查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是否按方案中进度安排开展检测，人员设备配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性和准确性等。

**第七条** 考核主要针对准备工作、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后期服务四个部分分别进行评价，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第八条** 考核等级标准：满分为 100 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分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不包含 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第九条** 考核评比

- 1、标段评比：考核评分后对各标段的考核评分进行排名。
- 2、考核反馈：考核完毕之后，道运中心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应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对考核结果产生疑义，公路署应给予解释。通过考核，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

### **第三章 奖惩措施**

1、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检测经费按照如下比例进行扣除：

- A、评分低于 80 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 10%；
- B、评分低于 75 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 15%；
- C、评分低于 70 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 20%；

2、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年度桥梁专项检测项目投标。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道运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起施行。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序号	考核阶段	评分项目及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一、	准备工作评价	标书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5	10		
		检测方案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落实标书、合同情况，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5			
二、	检测过程评价	是否按照方案中时间进度安排具体检测	6	24		
		是否按照方案要求配置人员、设备进行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交通保障情况	6			
		发现危桥及危及桥梁安全病害、情况是否第一时间通知管理单位	6			
三、	检测报告评价	检测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包括桥梁卡片、定期检查纪录等）	8	40		
		外观尺寸符合及测量准确性，缺失图纸补缺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桥梁病害描述的准确性、完整性	8			
		大桥、特大桥控制测量的精确性、控制点设立情况	8			
		无损检测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			
		承载能力验算的准确性	8			
		技术状况评定的准确性	8			
		结构维修建议是否具体、明确、合理，是否具有指导性	8			
四、	后期服务评价	桥梁病害未能在检测过程中及时发现或及时跟踪观察导致病害发展迅速，结构安全性急剧下降	8	26		
		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对一些结构病害进行复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6			
		对养护单位现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力度	6			
		配合做好管理单位其他检测要求	6			
五		总计	100			

包 3 合同模板：

**2025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五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五)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五

工程地址: 具体详见检测清单

####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对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进行外观检查；规范要求的控制测量；无损检测；承载能力验算；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建议、协助编制《浦东新区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分析报告》等工作内容

##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价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国库资金额度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检测费用，进度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最高付至 90%，余款待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

3.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检测服务开始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前交付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_\_\_\_\_ / \_\_\_\_\_。

##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4. \_\_\_\_\_ / \_\_\_\_\_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甲方授权杨洋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格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1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四)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七)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当 日内通知甲方。

(八)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

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无\_\_\_\_\_

—°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4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

投标文件承诺与合同同等效力。

### 合同附件：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公路桥梁检测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公路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合理化和规范化，促进各专业检测单位之间的互相交流，同时也进一步提高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水平，确保桥梁结构安全、畅通，我中心认为加强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考核十分必要，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第一章 考核原则

第一条（考核原则）：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优胜劣汰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考核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招投标文件、中标合同、检测方案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三条（考核组织）：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负责组织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考核范围及对象）：道运中心每年公开招标的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各标段及对应检测单位。

### 第二章 考核方法

第五条 本项考核工作参与科室（分中心）包括养护科、乡路科、计财科、各分中心及各养护单位等。

养护科负责组织考核办法的讨论、制定及修改，全面组织落实考核工作。

乡路科具体负责乡村公路桥梁检测的考核工作。

计财科负责及时组织检测项目招标工作，检测完毕后根据办法要求进行拨款、扣款。

各分中心、养护单位应在养护科要求和指导下对检测过程、报告、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第六条** 考核采取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等相结合的方式。

- 1、日常巡查、月度检查由各分中心组织养护单位在检测项目开始实施后对管辖范围内涉及检测标段桥梁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养护科。
- 2、不定期抽查由养护科负责组织进行，主要抽查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是否按方案中进度安排开展检测，人员设备配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性和准确性等。

**第七条** 考核主要针对准备工作、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后期服务四个部分分别进行评价，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第八条** 考核等级标准：满分为 100 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分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不包含 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第九条** 考核评比

- 1、标段评比：考核评分后对各标段的考核评分进行排名。
- 2、考核反馈：考核完毕之后，道运中心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应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对考核结果产生疑义，公路署应给予解释。通过考核，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

### **第三章 奖惩措施**

1、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检测经费按照如下比例进行扣除：

- A、评分低于 80 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 10%；
- B、评分低于 75 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 15%；
- C、评分低于 70 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 20%；

2、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年度桥梁专项检测项目投标。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道运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起施行。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序号	考核阶段	评分项目及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一、	准备工作评价	标书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5	10		
		检测方案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落实标书、合同情况，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5			
二、	检测过程评价	是否按照方案中时间进度安排具体检测	6	24		
		是否按照方案要求配置人员、设备进行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交通保障情况	6			
		发现危桥及危及桥梁安全病害、情况是否第一时间通知管理单位	6			
三、	检测报告评价	检测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包括桥梁卡片、定期检查纪录等）	8	40		
		外观尺寸符合及测量准确性，缺失图纸补缺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桥梁病害描述的准确性、完整性	8			
		大桥、特大桥控制测量的精确性、控制点设立情况	8			
		无损检测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			
		承载能力验算的准确性	8			
		技术状况评定的准确性	8			
		结构维修建议是否具体、明确、合理，是否具有指导性	8			
四、	后期服务评价	桥梁病害未能在检测过程中及时发现或及时跟踪观察导致病害发展迅速，结构安全性急剧下降	8	26		
		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对一些结构病害进行复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6			
		对养护单位现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力度	6			
		配合做好管理单位其他检测要求	6			
五		总计	100			

包 4 合同模板：

**2025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 大件运输结构验算标段七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大件运输结构验算标段七)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件运输结构验算标段七

工程地址: 浦东新区的沿线公路桥梁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上海市交通委综合交通业务平台 (https://10.83.248.123:2001/web-root/index.htm; JSESSIONID=f166098b-5c09-40da-b3ba-0e995b11da99) 上 2025 年度派发的大件运输申请单途经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管辖范围内的桥

梁结构可通行性进行评价，并提出通行意见和建议等工作内容。

## 第二条 检测标准

GB50026-2020 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 本合同最终按实际评价大件运输申请单的数量计算总服务费用，暂估总服务费用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国库资金额度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 30%的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扣除）；进度款根据实际工单评价工作量拨付，进度款最高付至 90%，余款待乙方完成年度全部验算任务，且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
3. 甲方对服务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服务费用的支付。

## 第四条 验算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服务开始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乙方交付成果报告一式 四 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验算项目的验算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验算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验算报告。
2. 乙方送成果报告给甲方。
3. \_\_\_\_\_ / \_\_\_\_\_。

##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4. \_\_\_\_\_ / \_\_\_\_\_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类型验算项目委托其他机构进行验算。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验算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验算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甲方授权杨洋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验算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验算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甲方应当负责与验算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七)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验算报告。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验算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行验算服务。

(四) 乙方验算过程中需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五) 验算不满足大件运输要求的,乙方应在结果出来立即通知甲方。

## 第八条 对验算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验算结果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验。复验结论与原验算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验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验费用。对复验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验算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的完成验算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验算业务的时

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验算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验算项目验算费用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验算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验算依据进行验算或者验算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验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无\_\_\_\_\_

—°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乙方执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投标文件承诺与合同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2025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四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四)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四

工程地址：具体详见检测清单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对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进行外观检查；规范要求的控制测量；无损检测；承载能力验算；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建议、协助编制《浦东新区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分析报告》等工作内容

##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价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国库资金额度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检测费用，进度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最高付至 90%，余款待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

3.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检测服务开始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前交付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_\_\_\_\_ / \_\_\_\_\_。

##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4. \_\_\_\_\_ / \_\_\_\_\_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甲方授权杨洋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格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1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四)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七)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当 日内通知甲方。

(八)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

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无\_\_\_\_\_

—°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4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

投标文件承诺与合同同等效力。

### 合同附件：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公路桥梁检测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公路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合理化和规范化，促进各专业检测单位之间的互相交流，同时也进一步提高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水平，确保桥梁结构安全、畅通，我中心认为加强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考核十分必要，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第一章 考核原则

第一条（考核原则）：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优胜劣汰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考核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招投标文件、中标合同、检测方案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三条（考核组织）：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负责组织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考核范围及对象）：道运中心每年公开招标的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各标段及对应检测单位。

### 第二章 考核方法

第五条 本项考核工作参与科室（分中心）包括养护科、乡路科、计财科、各分中心及各养护单位等。

养护科负责组织考核办法的讨论、制定及修改，全面组织落实考核工作。

乡路科具体负责乡村公路桥梁检测的考核工作。

计财科负责及时组织检测项目招标工作，检测完毕后根据办法要求进行拨款、扣款。

各分中心、养护单位应在养护科要求和指导下对检测过程、报告、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第六条** 考核采取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等相结合的方式。

- 1、日常巡查、月度检查由各分中心组织养护单位在检测项目开始实施后对管辖范围内涉及检测标段桥梁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养护科。
- 2、不定期抽查由养护科负责组织进行，主要抽查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是否按方案中进度安排开展检测，人员设备配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性和准确性等。

**第七条** 考核主要针对准备工作、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后期服务四个部分分别进行评价，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第八条** 考核等级标准：满分为 100 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分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不包含 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第九条** 考核评比

- 1、标段评比：考核评分后对各标段的考核评分进行排名。
- 2、考核反馈：考核完毕之后，道运中心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应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对考核结果产生疑义，公路署应给予解释。通过考核，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

### **第三章 奖惩措施**

1、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检测经费按照如下比例进行扣除：

- A、评分低于 80 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 10%；
- B、评分低于 75 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 15%；
- C、评分低于 70 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 20%；

2、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年度桥梁专项检测项目投标。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道运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序号	考核阶段	评分项目及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一、	准备工作评价	标书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5	10		
		检测方案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落实标书、合同情况，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5			
二、	检测过程评价	是否按照方案中时间进度安排具体检测	6	24		
		是否按照方案要求配置人员、设备进行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交通保障情况	6			
		发现危桥及危及桥梁安全病害、情况是否第一时间通知管理单位	6			
三、	检测报告评价	检测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包括桥梁卡片、定期检查纪录等）	8	40		
		外观尺寸符合及测量准确性，缺失图纸补缺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桥梁病害描述的准确性、完整性	8			
		大桥、特大桥控制测量的精确性、控制点设立情况	8			
		无损检测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			
		承载能力验算的准确性	8			
		技术状况评定的准确性	8			
		结构维修建议是否具体、明确、合理，是否具有指导性	8			
四、	后期服务评价	桥梁病害未能在检测过程中及时发现或及时跟踪观察导致病害发展迅速，结构安全性急剧下降	8	26		
		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对一些结构病害进行复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6			
		对养护单位现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力度	6			
		配合做好管理单位其他检测要求	6			
五		总计	100			

包 6 合同模板：

**2025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二)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二

工程地址：具体详见检测清单

####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对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进行外观检查；规范要求的控制测量；无损检测；承载能力验算；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建议、协助编制《浦东新区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分析报告》等工作内容

##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价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国库资金额度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检测费用，进度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最高付至 90%，余款待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

3.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检测服务开始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前交付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_\_\_\_\_ / \_\_\_\_\_。

##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4. \_\_\_\_\_ / \_\_\_\_\_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甲方授权杨洋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格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1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四)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七)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当 日内通知甲方。

(八)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

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无\_\_\_\_\_

—°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4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

投标文件承诺与合同同等效力。

### 合同附件：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公路桥梁检测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公路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合理化和规范化，促进各专业检测单位之间的互相交流，同时也进一步提高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水平，确保桥梁结构安全、畅通，我中心认为加强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考核十分必要，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第一章 考核原则

第一条（考核原则）：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优胜劣汰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考核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招投标文件、中标合同、检测方案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三条（考核组织）：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负责组织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考核范围及对象）：道运中心每年公开招标的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各标段及对应检测单位。

### 第二章 考核方法

第五条 本项考核工作参与科室（分中心）包括养护科、乡路科、计财科、各分中心及各养护单位等。

养护科负责组织考核办法的讨论、制定及修改，全面组织落实考核工作。

乡路科具体负责乡村公路桥梁检测的考核工作。

计财科负责及时组织检测项目招标工作，检测完毕后根据办法要求进行拨款、扣款。

各分中心、养护单位应在养护科要求和指导下对检测过程、报告、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第六条** 考核采取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等相结合的方式。

- 1、日常巡查、月度检查由各分中心组织养护单位在检测项目开始实施后对管辖范围内涉及检测标段桥梁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养护科。
- 2、不定期抽查由养护科负责组织进行，主要抽查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是否按方案中进度安排开展检测，人员设备配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性和准确性等。

**第七条** 考核主要针对准备工作、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后期服务四个部分分别进行评价，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第八条** 考核等级标准：满分为 100 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分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不包含 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第九条** 考核评比

- 1、标段评比：考核评分后对各标段的考核评分进行排名。
- 2、考核反馈：考核完毕之后，道运中心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应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对考核结果产生疑义，公路署应给予解释。通过考核，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

### **第三章 奖惩措施**

1、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检测经费按照如下比例进行扣除：

- A、评分低于 80 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 10%；
- B、评分低于 75 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 15%；
- C、评分低于 70 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 20%；

2、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年度桥梁专项检测项目投标。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道运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起施行。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序号	考核阶段	评分项目及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一、	准备工作评价	标书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5	10		
		检测方案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落实标书、合同情况，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5			
二、	检测过程评价	是否按照方案中时间进度安排具体检测	6	24		
		是否按照方案要求配置人员、设备进行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交通保障情况	6			
		发现危桥及危及桥梁安全病害、情况是否第一时间通知管理单位	6			
三、	检测报告评价	检测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包括桥梁卡片、定期检查纪录等）	8	40		
		外观尺寸符合及测量准确性，缺失图纸补缺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桥梁病害描述的准确性、完整性	8			
		大桥、特大桥控制测量的精确性、控制点设立情况	8			
		无损检测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			
		承载能力验算的准确性	8			
		技术状况评定的准确性	8			
		结构维修建议是否具体、明确、合理，是否具有指导性	8			
四、	后期服务评价	桥梁病害未能在检测过程中及时发现或及时跟踪观察导致病害发展迅速，结构安全性急剧下降	8	26		
		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对一些结构病害进行复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6			
		对养护单位现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力度	6			
		配合做好管理单位其他检测要求	6			
五		总计	100			

包 7 合同模板：

**2025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

#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一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一)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直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标段一

工程地址: 具体详见检测清单

####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对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进行外观检查；规范要求的控制测量；无损检测；承载能力验算；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建议、协助编制《浦东新区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分析报告》等工作内容

##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价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国库资金额度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检测费用，进度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最高付至 90%，余款待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

3.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检测服务开始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前交付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_\_\_\_\_ / \_\_\_\_\_。

##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4. \_\_\_\_\_ / \_\_\_\_\_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 甲方授权杨洋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格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1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四)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七)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当 日内通知甲方。

(八)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

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无\_\_\_\_\_

—°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4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

投标文件承诺与合同同等效力。

### 合同附件：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1：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办法（暂定）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公路桥梁检测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公路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合理化和规范化，促进各专业检测单位之间的互相交流，同时也进一步提高浦东新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水平，确保桥梁结构安全、畅通，我中心认为加强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的考核十分必要，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第一章 考核原则

第一条（考核原则）：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优胜劣汰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考核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招投标文件、中标合同、检测方案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三条（考核组织）：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道运中心）负责组织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考核范围及对象）：道运中心每年公开招标的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各标段及对应检测单位。

### 第二章 考核方法

第五条 本项考核工作参与科室（分中心）包括养护科、乡路科、计财科、各分中心及各养护单位等。

养护科负责组织考核办法的讨论、制定及修改，全面组织落实考核工作。

乡路科具体负责乡村公路桥梁检测的考核工作。

计财科负责及时组织检测项目招标工作，检测完毕后根据办法要求进行拨款、扣款。

各分中心、养护单位应在养护科要求和指导下对检测过程、报告、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第六条** 考核采取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等相结合的方式。

- 1、日常巡查、月度检查由各分中心组织养护单位在检测项目开始实施后对管辖范围内涉及检测标段桥梁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养护科。
- 2、不定期抽查由养护科负责组织进行，主要抽查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是否按方案中进度安排开展检测，人员设备配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性和准确性等。

**第七条** 考核主要针对准备工作、检测过程、检测报告、后期服务四个部分分别进行评价，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第八条** 考核等级标准：满分为 100 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分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不包含 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第九条** 考核评比

- 1、标段评比：考核评分后对各标段的考核评分进行排名。
- 2、考核反馈：考核完毕之后，道运中心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应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对考核结果产生疑义，公路署应给予解释。通过考核，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

### **第三章 奖惩措施**

1、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检测经费按照如下比例进行扣除：

- A、评分低于 80 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 10%；
- B、评分低于 75 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 15%；
- C、评分低于 70 分，扣除年度检测经费合同价的 20%；

2、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年度桥梁专项检测项目投标。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道运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考核评分标准（暂定）**

序号	考核阶段	评分项目及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一、	准备工作评价	标书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5	10		
		检测方案制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落实标书、合同情况，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5			
二、	检测过程评价	是否按照方案中时间进度安排具体检测	6	24		
		是否按照方案要求配置人员、设备进行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交通保障情况	6			
		发现危桥及危及桥梁安全病害、情况是否第一时间通知管理单位	6			
三、	检测报告评价	检测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包括桥梁卡片、定期检查纪录等）	8	40		
		外观尺寸符合及测量准确性，缺失图纸补缺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桥梁病害描述的准确性、完整性	8			
		大桥、特大桥控制测量的精确性、控制点设立情况	8			
		无损检测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			
		承载能力验算的准确性	8			
		技术状况评定的准确性	8			
		结构维修建议是否具体、明确、合理，是否具有指导性	8			
四、	后期服务评价	桥梁病害未能在检测过程中及时发现或及时跟踪观察导致病害发展迅速，结构安全性急剧下降	8	26		
		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对一些结构病害进行复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6			
		对养护单位现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力度	6			
		配合做好管理单位其他检测要求	6			
五		总计	100			

---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5-03-10 至 2025-03-17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包 2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包 3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包 4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包 5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包 6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测专项包 7

最终报价(总价、元)